



2024臺灣 保險業報告

Taiwan Insurance Report 2024

前言

KPMG臺灣所於2024連續第五年推出臺灣市場發行的保險業報告，匯集所內各項專業人才對客戶的服務經驗及國內外市場趨勢的觀察，嚴選數個於2024年內兼具影響力及重要性的議題作為闡述主軸，希冀本報告能持續給予各企業先進從不同角度對臺灣保險業發展的了解。

經過2022年保險理賠大幅增加，以及央行快速升息等不利環境後，進入2023年，生活隨著解封逐漸回至常態，疫情造成的防疫雙險理賠大幅下降，且通膨逐漸降溫，控制成效顯現，國際主要央行轉向暫停升息，助全球投資市場好轉，整體環境回復利於保險業營運，促使去年國內保險業明顯好轉，營運扭轉2022年虧損局面轉為獲利。雖然2023年保費收入延續下滑趨勢，但下降幅度已明顯縮減，而保險業總資產則進一步擴大至35兆元新臺幣以上，在國內金融機構依然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地位。

金融科技持續為金融業發展的關鍵主軸之一，保險科技則屬於其中重要一環。受到疫情期間數位轉型加速的洗禮，保險科技已成為保險業者營運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運用新興科技所帶動的數位轉型，讓過去偏保守營運模式的保險業具有呈現不同樣貌的機會。近年人工智慧於產業的應用明顯受到矚目，保險業與人工智慧的結合發

展偏向正面趨勢，預期對營運和業務推展可望帶來正面助益，但相關的應用風險亦不可忽略。同時，政府為協助創新與數位化發展，於法規層面持續修正鬆綁，期望能幫助業者於商品及服務等面向精進，並且更具有突破傳統及勇於創新的動力，帶給民眾更佳的投保體驗。

對國內保險業者而言，與國際制度接軌則是一項重中之重的挑戰課題。為了給予業者充裕時間準備，金管會早已明確表示2026年將進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制度的接軌。接軌後，保險公司的財報表達有望更接近經營實質，可讓國內外投資人更了解實際狀態，並強化財務體質及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為了協助業者執行，政府採取循序漸進導入，並提出在地化與獎勵措施，期望能順利完成接軌並幫助國內保險業者未來具有更佳的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在金融科技及國際制度接軌之外，綠色金融與防詐亦為保險業的關注重點。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在未來無論短期或長期皆是主要風險之一。擁有龐大資金的保險業，除運用投融資幫助企業及社會邁向淨零轉型外，設計發展綠色保險商品，或可協助企業分散綠色轉型過程所面臨的風險，有望帶領產業與社會一起走向共榮共好。防

詐及阻詐為近年金融機構重點執行事項，隨著時代變遷，詐騙手法不斷更新，令人具有防不勝防的無奈感。保單為民眾主要財產之一，而近年保險相關的詐騙案件並不少，政府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跨部會推出共同打詐相關政策，同時保險業者積極建立詐騙防線，並致力於防範詐騙的教育訓練。在政府及保險業者共同齊心努力之下，有望讓民眾的保單財產獲得較佳保護，並建立更安全的保險消費環境。

在出口動能復甦回升之下，政府預期2024年經濟成長率可來到3%以上，對基本面前景樂觀看待。如此之下，企業有機會維持不錯的營運動能，投資市場表現應可受到支持，加上利率仍維持相對較高水位，有利於創造投資及利息收益，有望協助保險公司保持正面穩定的營運狀態。接下來將針對本次精選的各主題進行探討，對於各章節的內容，如有疑問或意見，本報告最後有列示各部門的主要聯絡人，歡迎您進一步與我們聯繫。



陳俊光 Jeff Chen

主席
KPMG臺灣所



施威銘 Steven Shih

執行長
KPMG臺灣所



陳俊光
Jeff Chen
主席
KPMG臺灣所

關於KPMG International

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場中，企業必須面對新經濟中的諸多新挑戰。KPMG能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多變的市場，並隨時隨地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確信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專業領域，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透過KPMG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在全球會員組織中，KPMG擁有超過270,000名跨領域、服務與國界的專家，於143個國家提供專業化的服務。KPMG透過全球三大地區會員組織的聯盟緊密結合，並以最佳的彈性、更迅速的反應與全球一致性，將我們的地域性與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為一。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130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等負責人，及超過2,600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台灣所主要包括：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目錄

06	第一篇	臺灣保險業概況 — 2024年緩步成長，未來正面營運趨勢可望延續
20	第二篇	法規持續鬆綁助保險業提高創新動力
23	第三篇	人工智慧於保險業應用逐漸崛起，效益與風險應審慎視之
27	第四篇	保險業於淨零趨勢中逐漸積極發展綠色保險
31	第五篇	政府致力推助國際制度接軌，穩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38	第六篇	保險業者與政府合力積極防詐，協助守護保戶財產安全
41	第七篇	迎接超高齡社會，保險業的機會與挑戰
45	附錄1	引用資料
48	附錄2	我們的服務
49	附錄3	KPMG金融服務產業新知
50		與我們聯繫

臺灣保險業概況— 2024年緩步成長，未來正面 營運趨勢可望延續

在擺脫防疫險理賠衝擊及投資市場明顯回穩等雙重利多因素之下，2023年國內保險業表現明顯好轉。依照金管會統計，去年金融三業稅前獲利超過七千億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銀行、保險、證券等皆較2022年明顯增長，其中2022年稅前虧損186億元的保險業，2023年回穩並稅前獲利981億元。經過2022年保險理賠暴增，與央行快速升息等不利環境後，2023年隨著解封生活逐漸回至常態，疫情造成的防疫雙險理賠金額明顯下降，且國際主要央行轉向暫停升息，全球投資市場好轉，環境回復至利於保險業營運。不過，整體保費收入延續下滑趨勢，且去年匯率貶值幅度較2022年明顯縮減，避險成本大幅提高，讓保險業的營運依然具有挑戰。

進入2024年後，經濟和投資市場主要朝正面發展，環境對保險業營運相對有利。金管會統計顯示今年前8個月保險業稅前獲利已達三千億元，明顯超過2023全年，同時保費收入呈現反彈回升的溫和增長趨勢。然而，因應國際制度接軌的過渡轉型，其所帶來的短期陣痛或將延續。如此之下，2024年國內保險業的營運表現應可較前一年進一步好轉，但對於越來越近的國際制度接軌，保險業者依然需謹慎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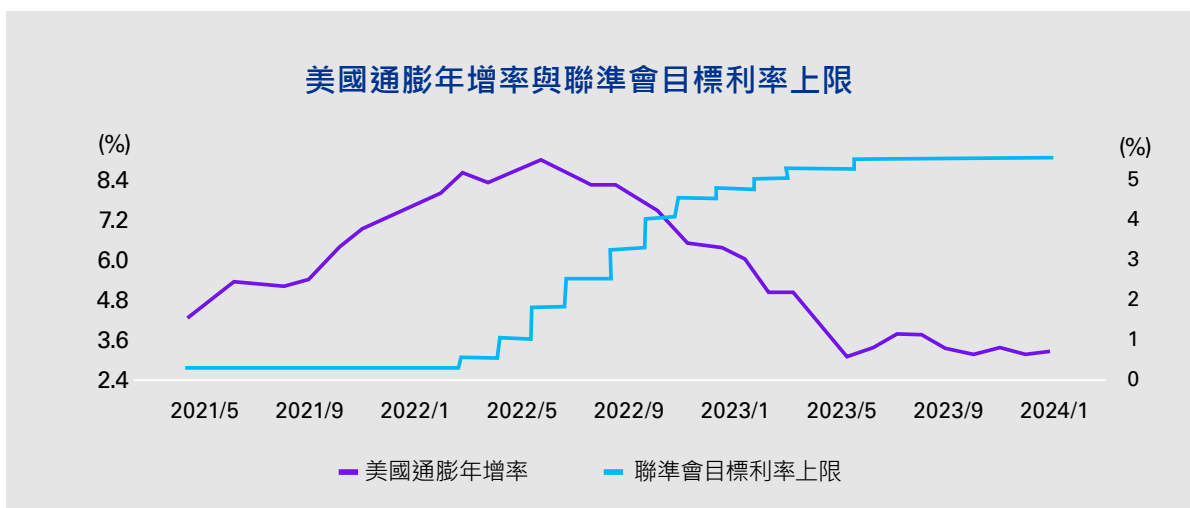


蔡佩汝 Joyce Tsai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KPMG臺灣所

壓抑通膨有所成效促使國際主要 央行暫停升息，而高利率環境中 經濟展現韌性

作為世界經濟龍頭大國的美國，其經濟狀態和央行貨幣政策牽動國際市場變化，備受各國關注。疫情促使美國通膨年增率不停攀升並於2022年初來到8%以上，迫使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並於2022年調升17碼或4.25%。雖然通膨年增率已由2022年中將近9%高點逐漸回落，但2022年底依然高達6%，因此升息延續至2023年。去年前7個月美國再度升息4碼或1%，將通膨年增率壓抑至4%以下並持續溫和走低，大幅加息對通膨的壓抑已見成效，聯準會於8月後完全暫停升息。與美國一樣大幅升息的歐洲及英國央行，同樣在通膨出現較明顯回落後，亦於2023年下半年進入暫停升息。



資料來源：MacroMicro · 2024/4

經過快速且大幅升息，美國和歐洲等市場環境已處於過去10年未曾面臨的高利率狀態，然而經濟並未因此陷入衰退，仍維持一定成長韌性。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EA)¹，2023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5%，高於2022年的1.9%。歐元區去年經濟成長率雖然由3.4%滑落至0.4%²，但並未出現負成長，依然處於溫和增長趨勢。同時，並未有通膨攀升議題的中國，在全面解封及政府積極提振經濟之下，2023年經濟成長率由3%回升至5.2%³。美中兩大國穩健增長支持去年全球經濟成長3.2%，僅較2022年的3.5%小幅降溫⁴。

國內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但仍維持溫和增長走勢

臺灣央行跟隨美國等主要央行進行升息，不過加息力度明顯緩和許多。然而，出口表現不佳，令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但依然保持溫和增長狀態。國內通膨年增率於2022年初來到3%之上，因此央行於第一季開進行升息，經過連5次調升後，通膨率由2022年中高點3.59%逐漸回落至2.5%以下，促使2023年第二季進入暫停升息。不過，出口動能不佳，去年12個月內有9個月出口年增率為負成長，拖累2023全年經濟成長率由2.59%下滑至1.28%，不如去年初預期的2.12%，但仍連續第14年正成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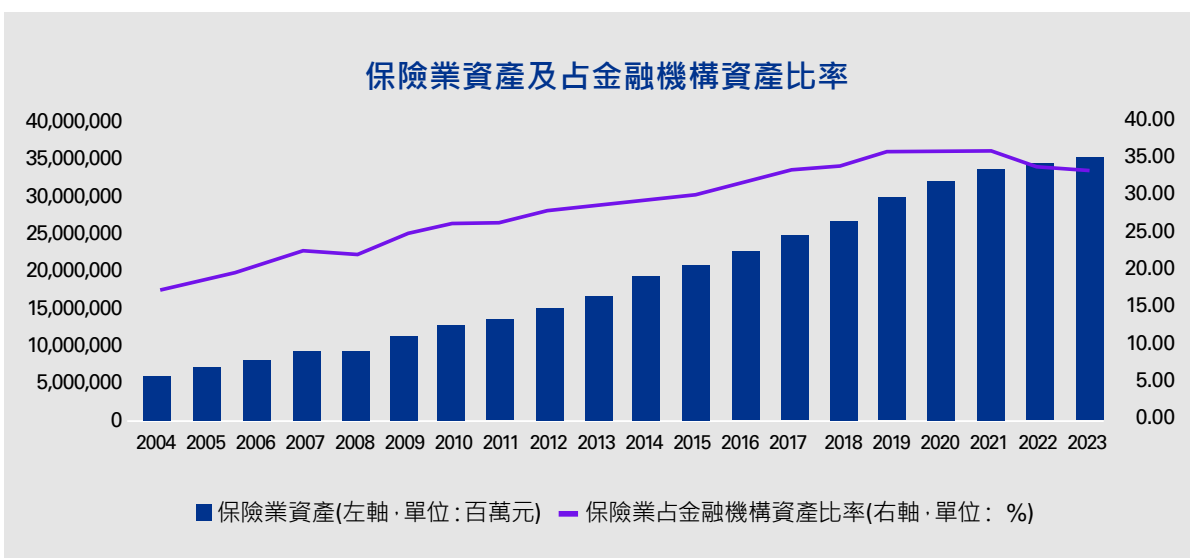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處 · 2023/12

整體產業資產持續成長，而占金融機構資產比率則再度縮減

人身保險業(以下簡稱壽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以下簡稱產險業)為國內保險業兩大主要營運機構，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統計，去年底在國內的保險業營運機構共計52間，與2022年維持相同並為2002年以來最少營運家數。其中，壽險業者部份，本國共23間，外國在臺分公司為3間；產險業者方面，本國計17間，外國在臺分公司共6間，合計本國

保險業者40間，外國在臺分公司9間，皆維持與2022年相同營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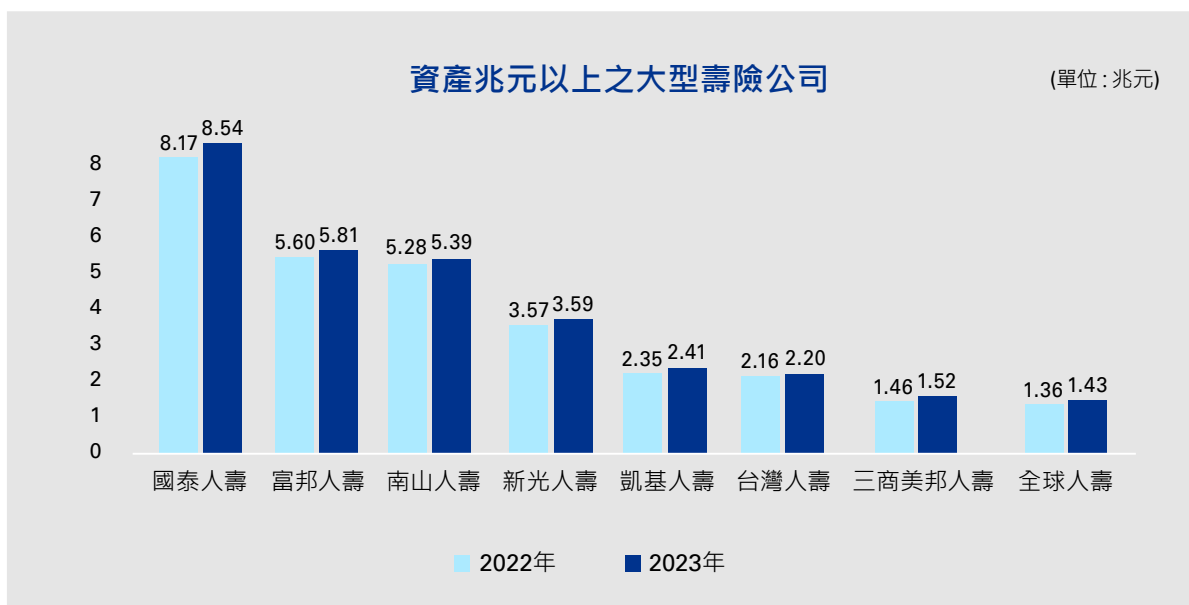
以整體來看，臺灣保險業資產持續成長，但國內金融機構資產成長幅度較高，使保險業占金融機構資產的比率再度縮減。統計顯示保險業2023年資產由34.08兆元再度擴大至35.38兆元，成長幅度為3.8%。然而，去年國內金融機構資產由99.72兆元增長5.2%至104.91兆元，成長幅度繼續高於保險業，致使保險業占金融機構資產的比率由34.17%下滑至33.72%，連續第三年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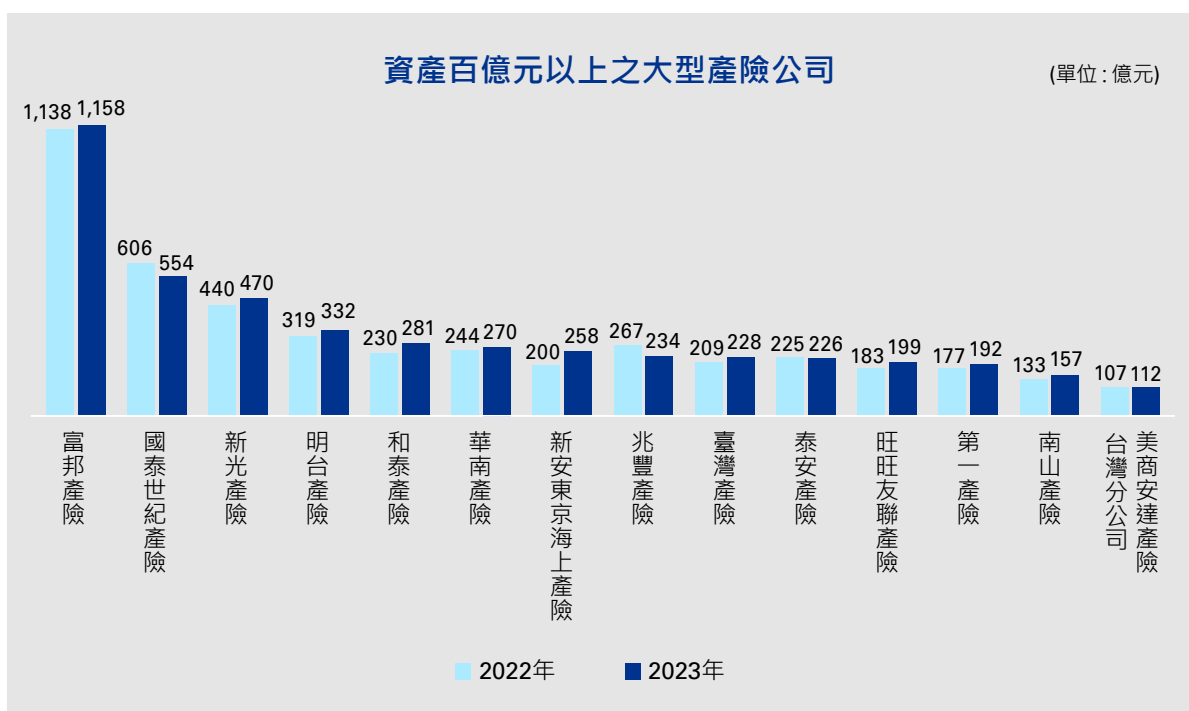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保發中心, 2023/12

個別來看壽險業及產險業的資產，壽險業2023年由33.62兆元成長3.8%至34.9兆元，而資產達1兆元以上的壽險公司與2022年同為8間且排名也相同，資產合計為30.89兆元，較2022年增加3.2%，同時此8大壽險業者去年資產皆正成長。產險業2023年則由4,519.79億元回升至4,759.09億元，增加5.3%，擺脫2022年的負成長，而資產達百億元以上的產險公司共計14間，合計資

產為4,672.17億元，較2022年增長4.3%。此14間產險公司中，僅富邦產險資產達千億元，其中12間的2023年資產為正成長，2間的資產則負成長。占金融機構資產比率部分，壽險業由33.72%小幅降至33.27%，與整體保險業同為連續三年走低，而產險業資產較2022年明顯反彈，幫助該比率維持於0.45%。



資料來源：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2023/12



資料來源：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2023/12

整體保費收入持續負成長，但縮減幅度已有所趨緩

2023年保險業整體保費收入雖然繼續處於下滑趨勢，但縮減幅度已較2022年明顯緩和。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負成長情況較大幅度的減緩，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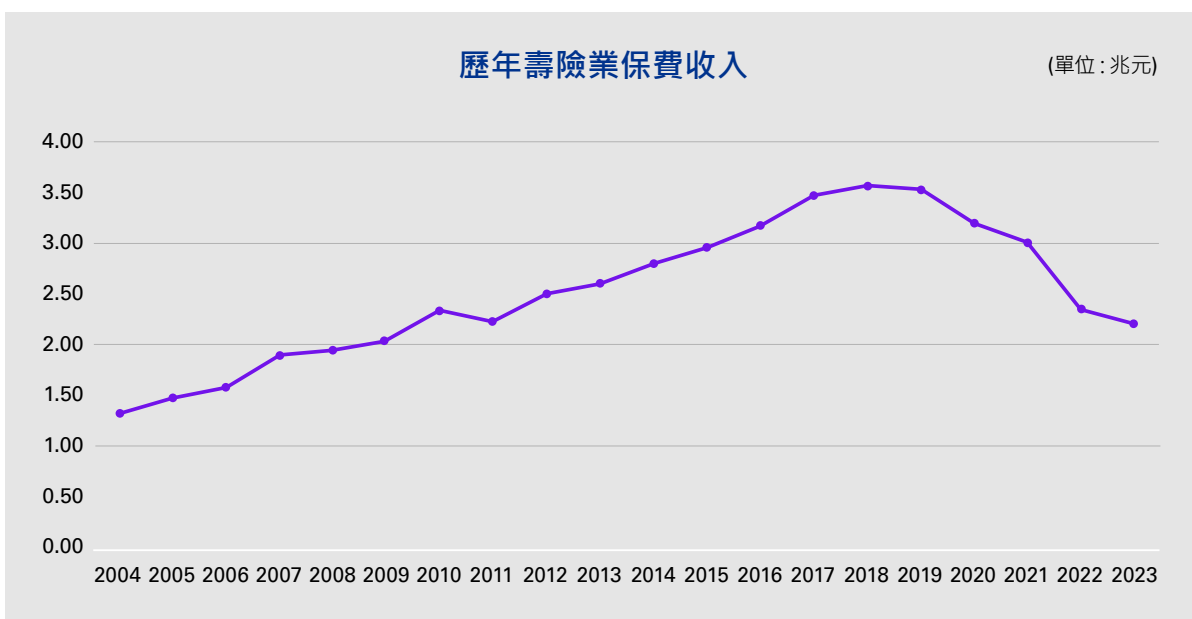
使整體保費收入下滑情況得以趨緩，而產險業保費收入則延續成長走勢，同時漲幅來到雙位數，為緩解保費收入下滑帶來一定貢獻。去年國內保險業保費收入約為2.43兆元，較2022年負成長4.8%，不過2022年保費收入的減幅達19.6%，因此2023年保費收入減少情況已明顯緩和許多。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國內保險業的保費收入依然以壽險業占比為主，不過近年壽險業保費收入持續減少之下，其占比也逐漸降低。2023年壽險業保費收入約為2.19兆元，年減6.3%且連續第5年負成長，此減幅已較2022年的下滑21.4%好轉許多。然而，壽險業保費收入占整體保險業的比率由91.3%降至89.9%，為2003年以來最低，並且打破過去20年皆維持於90%以上的長期趨勢。以個別險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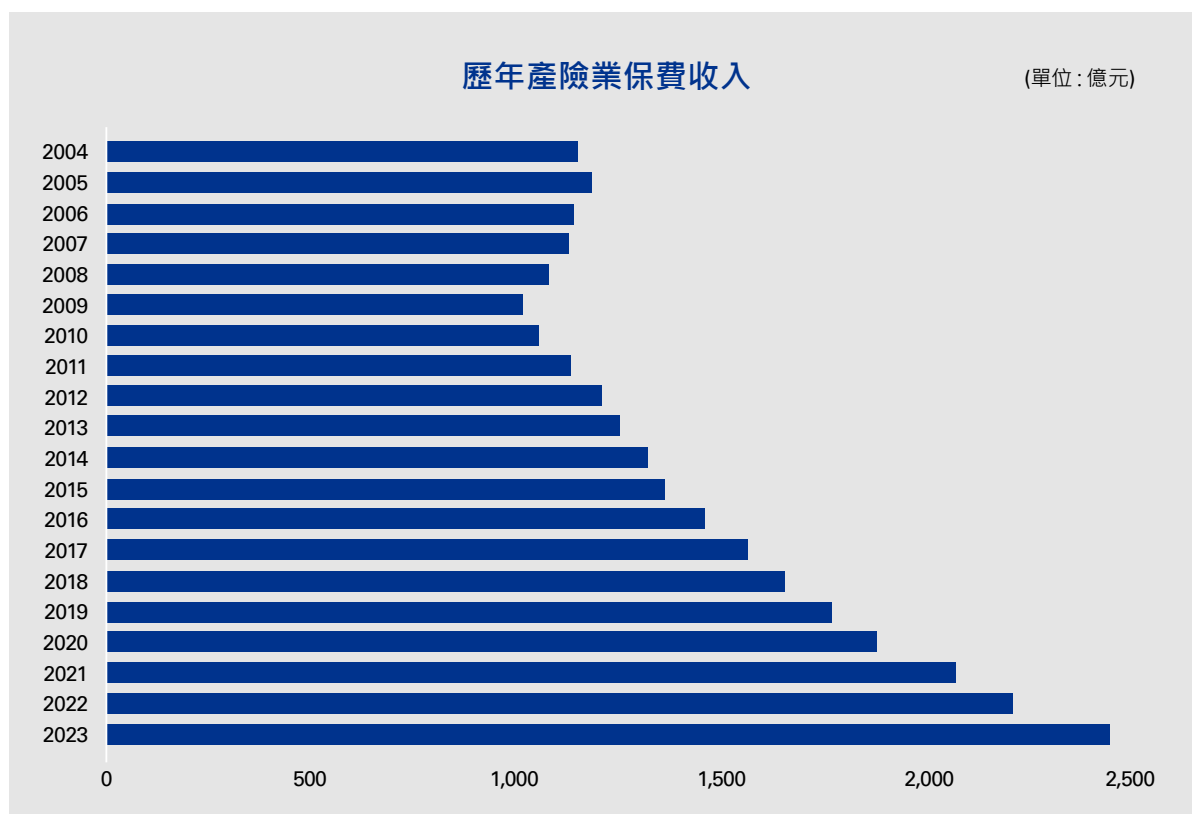
來看，占比最高的依然為個人人壽保險，其保費收入達1.48兆元，占壽險保費收入的67.9%。不過，個人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年減5.1%，成為牽累壽險保費收入持續下滑的主要關鍵。個人健康保險保費收入達4,224億元，占比為19.3%位居第二位，而個人年金保險則處於第三位，保費收入1,902億元，占比為8.7%，其年減31.2%亦為壽險保費收入持續下滑的重要因素之一。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國內壽險業隨著近年保費收入降低，但保險給付逐漸攀升之下，2023年出現史上罕見的保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的淨流出情況。根據統計，2018年壽險保費收入達到高點3.51兆元時，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的比率為53%，隨著保費收入下滑，保險給付占比逐漸走升。2022年雖然保費收入大幅減少超過兩成至2.33兆元，但保險給付僅來到2.17兆元，保險給付占比約為93%，兩者仍為淨流入。然而，2023年保費收入進一步下探至2.19兆元，而保險給付則來到2.41兆元，保險給付占比來到將近110%，淨流出超過2,100億元。不過，保險公司除保費收入外，尚有利息與投資收入，壽險業應該不具有流動性風險。根據壽險公會，在壽險業擁有龐大資產之下，估計去年11月的利息收入已達七千億元以上⁶，因此整體現金流動性應依然相當充足。

國內產險業保費收入規模雖不如壽險業，但長期逐年增長之下，占整體保費收入之比率已明顯回升。去年產險業保費收入為2,447.58億元，年增長幅度擴大至10.6%，並且為連續第14年正成長。金額長期持續增加使產險業保費收入占保險業的比率提升至10.1%，不僅連6年走高，而且亦為繼2002年後再度來到10%以上。主要險種方面，2023年前三大依然為汽車險、火災險、傷害險。其中，汽車險保費收入1,255.36億元，占比為51.3%並年成長8.2%；火災險保費收入年增21.2%來到406.23億元，占比16.6%；傷害險保費收入較前一年上升10.7%，為220.06億元，占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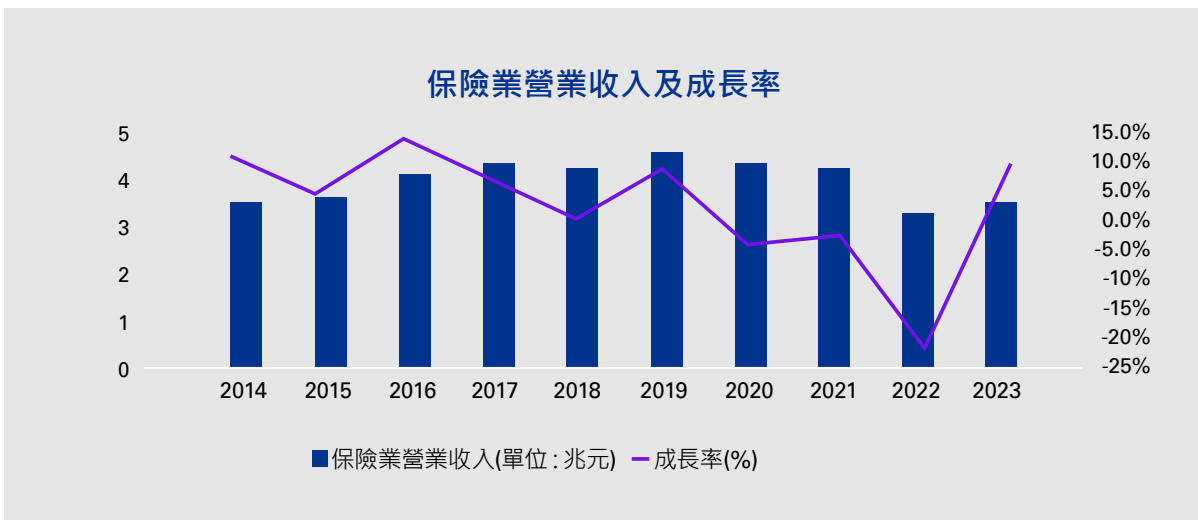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保險業轉虧為盈，營運明顯回穩

去年雖然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再度下滑，但整體營業收入卻反彈回升，產險業理賠金額減少使得營業成本大幅下降，加上央行升息推高利率及投資市場好轉，給予保險公司利息和投資收入一定助益，促使保險業順利轉虧為盈。依據保發中心統計，2023年保險業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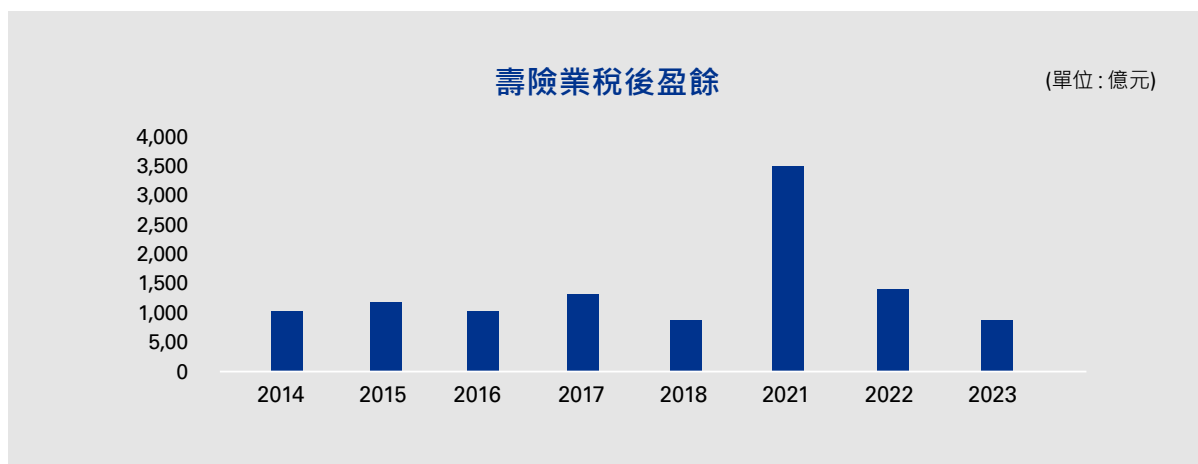
長8.5%來到3.45兆元，明顯優於2022年的年減23%並結束先前連三年負成長，而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僅上升4.5%至3.36兆元，促使稅後盈餘達千億元以上，順利轉虧為盈。在營運回穩之下，保險業淨值亦跟隨好轉。金管會統計顯示去年保險業淨值由2022年的1.65兆元回升至2.37兆元，年增率達43%⁷。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雖然壽險業營業收入止跌回升，但營業成本和營業費用皆增加之下，稅後盈餘連續第二年負成長。保發中心統計顯示2023年壽險業營業收入回升8.6%至3.26兆元，擺脫過去三年的負成長情況，不過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增加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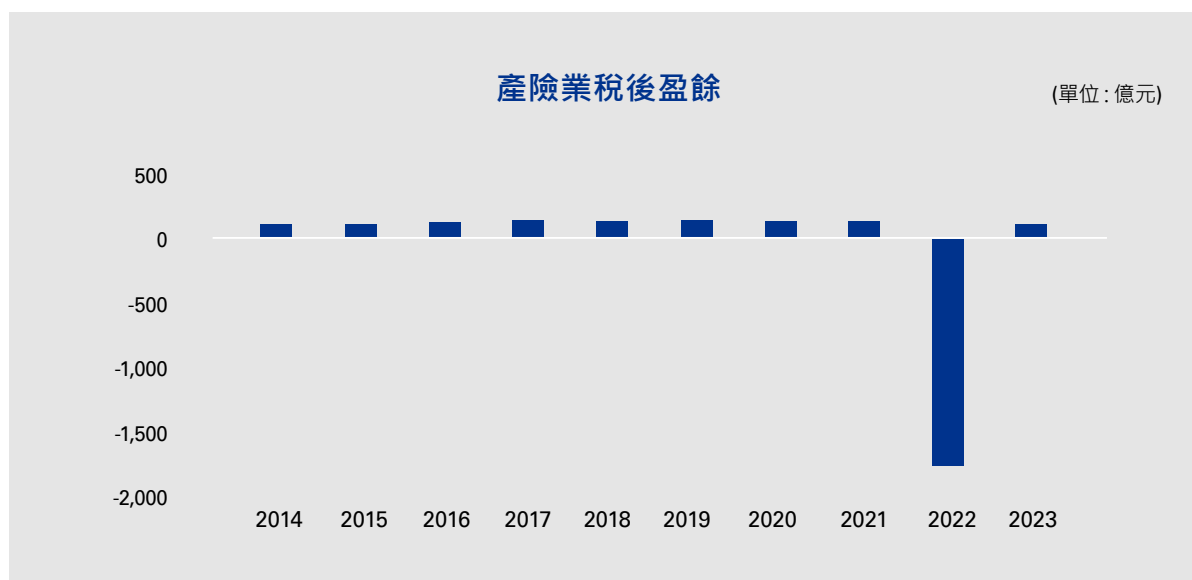
及5.7%，使得獲利再度受到壓縮，稅後盈餘減少38.5%至882億元，為2019年來首度未達千億元。不過，去年壽險業淨值則大幅增長41.2%，由2022年的1.59兆元回升至2.25兆元。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去年產險業理賠金額大幅減少，幫助營業成本明顯下降，加上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帶動其獲利順利轉虧為盈。根據保發中心統計，2023年產險業營業收入年成長6.9%達1,933億元，延續2012年以來的正成長趨勢，而保險賠款則由2022年的超過2,900億元大減37.5%至1,800多億元，促使

營業成本縮減60%，推助稅後盈餘回升至155億元以上，營運重回正常軌道。同時，去年產險業淨值也明顯成長，從2022年的614億元巨幅增長108.1%來到1,278億元，擺脫防疫雙險理賠所帶來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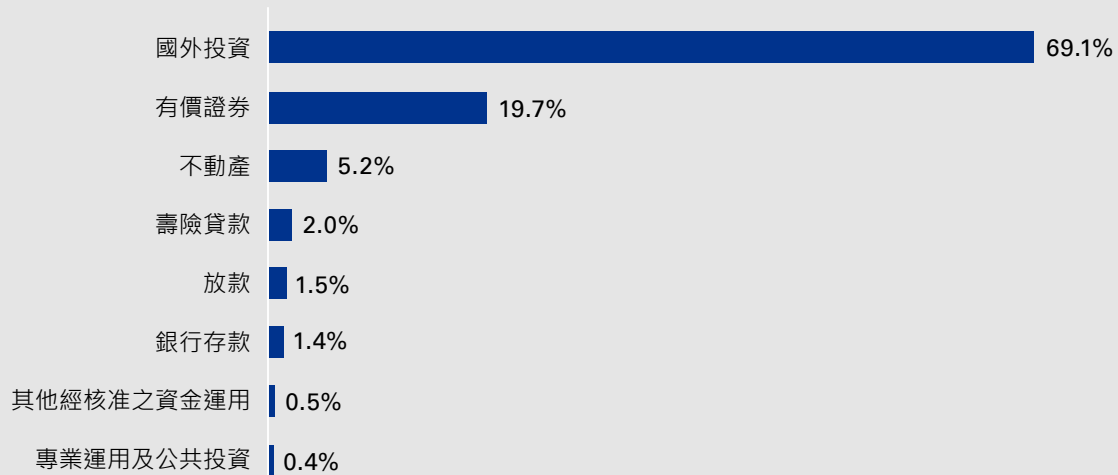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為主，投資環境利於創造收益

保險為幫助人們進行長期風險管理的工具之一，對保險業者來說，協助提供保障為主要服務重點。消費者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依約定期繳交保險費為保戶應有之責任，而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則具有提供約定內容保障及保險給付之責任與義務。所以，創造穩定長期收益並承擔合理保險給付責任、保障保戶權益為保險公司的營運重點之一，而合理運用資金則為創造長期穩定收益的關鍵。

保險業資金運用依然以國外投資為主，去年國內外投資市場好轉之下，應是利於投資收益的創造。根據保發中心資料，合計壽險業和產險業的2023年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為31.69兆元，高於2022年的30.33兆元，而資金運用率為99.3%，則稍低於前一年的99.8%。資金運用占比最高為國外投資，去年比率為69.1%，低於2022年的將近70%；以國內為主的有價證券投資比率由18.9%增至19.7%，為占比第二高類別，包含股票、公司債、基金及受益憑證、證券化商品及其他；不動產投資占比為5.2%，小幅低於2022年的5.3%，其中投資用比率為4.7%，自用僅0.5%。

2023年保險業資金運用主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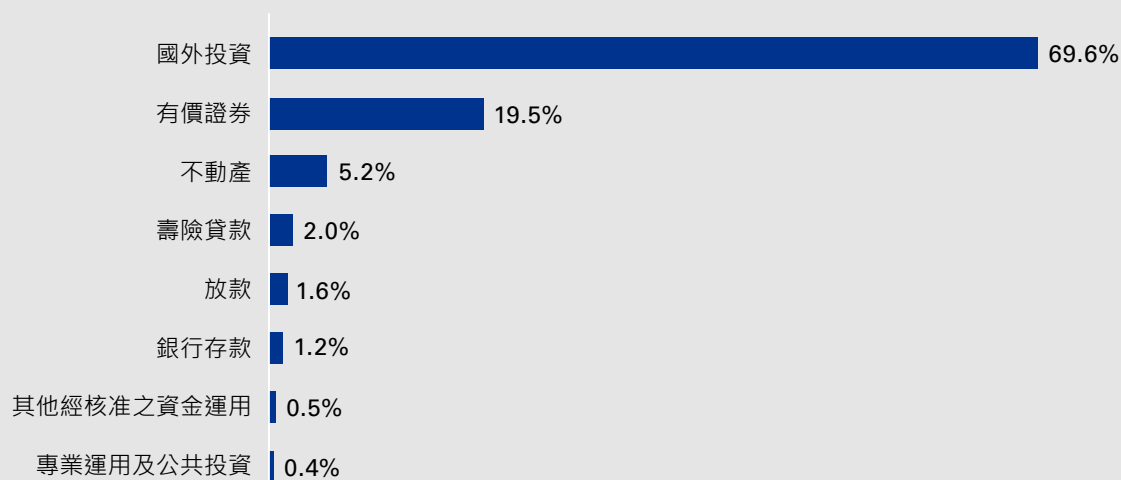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提供長期穩健保障為壽險主要訴求，而國內壽險業具有龐大保費流入與資產，有效運用資金以創造長期穩健收益為壽險公司的營運重點之一。統計顯示，去年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由30.06兆元增至31.4兆元，而資金運用率則由100.1%小幅降至99.6%，依然處於2012年以來皆達99%以上的趨勢。資金運用的投資項目方面，2023年占

比最高的國外投資為69.6%，稍微低於前一年的70.5%，至少為過去10年第二高比率，而金額由21.18兆元升至21.86兆元。位居第二位的有價證券金額為6.11兆元，占比為19.5%，較2022年的5.63兆元或18.7%稍高，為過去10年內第三次未達20%，而第三位的不動產維持於5.2%左右，金額由1.58兆元微幅升至1.62兆元。

2023年壽險業資金運用主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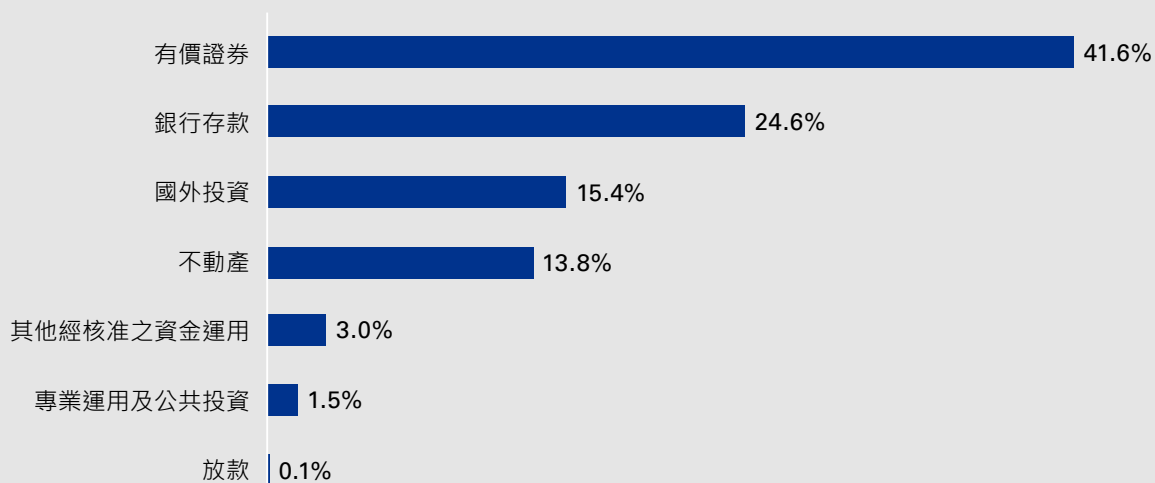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產險業資金運用規模明顯小於壽險業，投資重心以國內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為主。依據統計，去年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由2,703.58億元升至2,913.01億元，資金運用率從71.3%增至73.4%。其中，投資項目占比最高為有價證券的41.6%或1,211.97億元，高於2022年的37.5%

或1,013.66億元；銀行存款則位居第二位，占比24.6%稍微低於前一年的25.5%，而金額則由688.06億元升至715.86億元；占比15.4%的國外投資為第三位，低於2022年的16.5%，為2013年以來最低比率，而2023年金額448.38億元則小幅高於前一年的444.9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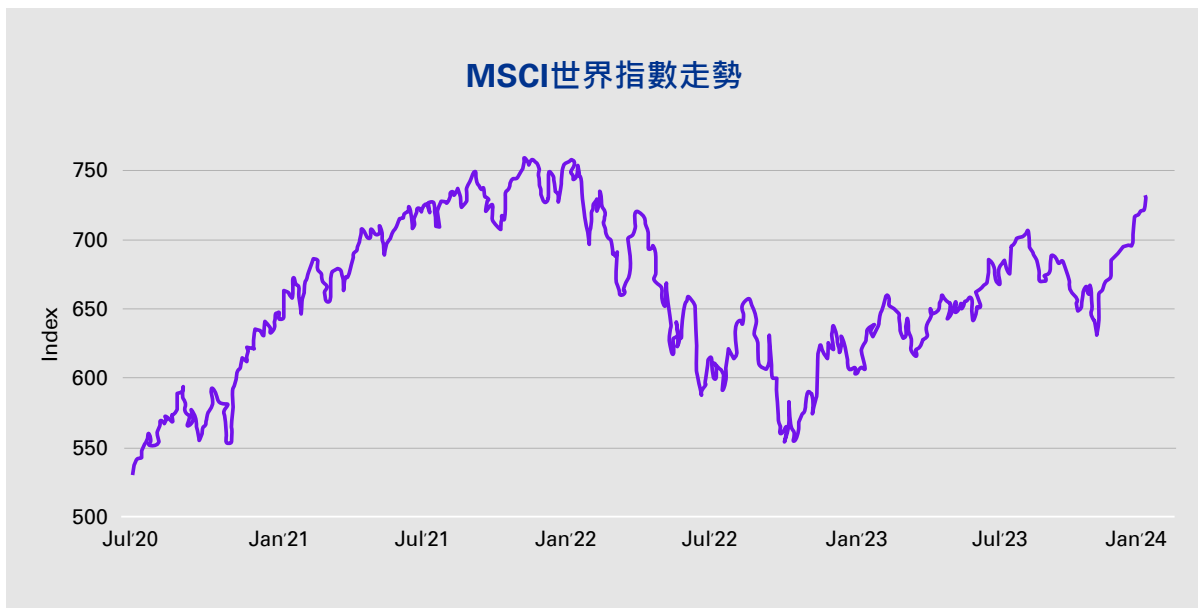
2023年產險業資金運用主要項目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經過2022年以來快速且大幅度升息後，隨著通膨增長控制成效顯現，國際主要央行於2023年暫停升息，投資市場則明顯好轉。以MSCI世界指數來看，去年漲幅達20%，大幅優於2022年下挫超過19%。如此之下，相當有利於保險業的股票投資佈局。同時，國內外央行經過較密集升息後，利率來到至少過去10年高點，對於保險業資產的利息收益具有正面幫助。然而，升息不利於債券投資，對於保險業的債券部位將暫時出現較明顯的評價損失，不過後續央行進入降息循

環的機率提高，未來有望逐漸扭轉此一情況。另外，2023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僅微貶約0.09%，明顯少於2022年的9.8%，等同於2023年匯率表現較前一年強，此結果令具有偏高比例國外投資的保險業產生較高外匯避險損失。根據金管會統計，去年保險業外匯避險損失由265.4億元驟升至2,300億元。其中，壽險業的外匯避險損失為2,288億元，而國外投資比例低的產險業僅損失1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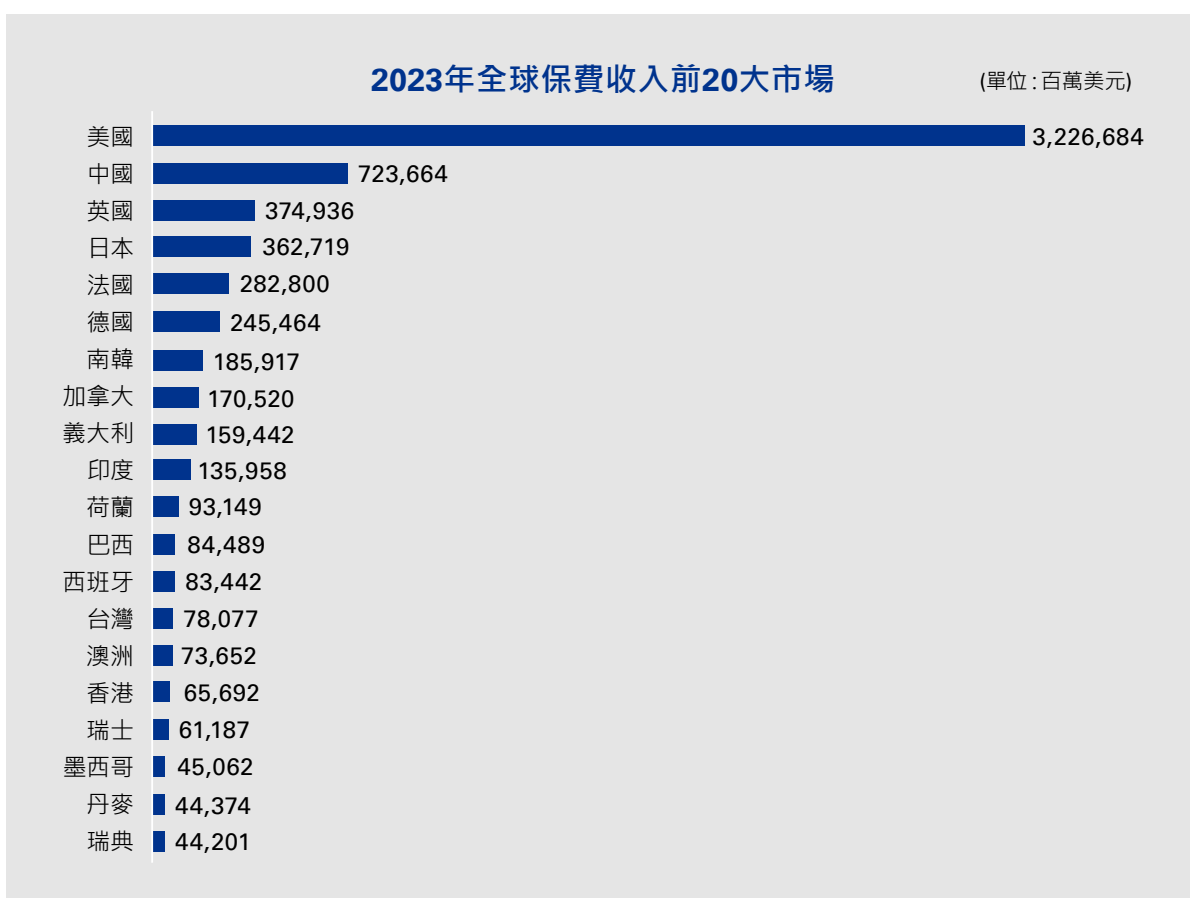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croMicro · 2023/12

國內保險市場於全球排名有所下滑，但仍位列前20大市場之內

由於近年保費收入減少，使得國內保險市場於國際排名有所下滑，但依然名列世界前20大市場之內。依據保發中心及Swiss Re資料，在保費收入方面，2023年國內保險業在全球的排名為第14名，較2022年的11名下滑，且市場占有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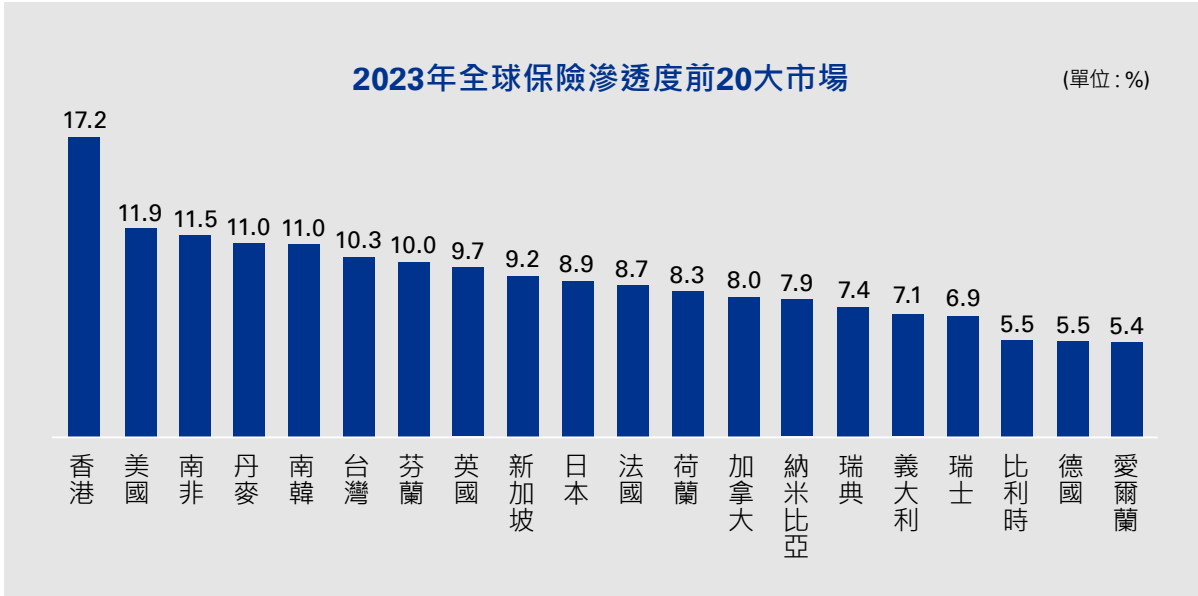
1.28%下滑至1.09%，而亞洲市場則位居中國、日本、南韓、印度之後。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下滑使全球排名由2022年的第11位下滑至第12位，市場占有率亦由2.23%降至1.87%，而產險業則因保費收入持續成長，2023年全球排名維持於與2022年相同的第16位，但市場占有率則由0.6%微降至0.56%。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Swiss Re、2024/3

保險滲透度為保費收入對該國國民生產毛額(GDP)之比率，比率越高代表人民於保險方面的投入對GDP的程度越高，意味保險市場越成熟，也代表該國保險業對經濟的貢獻度及重要程度。統計資料顯示2023年國內保險滲透度為10.3%，低於前一年的11.4%，全球排名由第5位降至第

6位，而在亞洲市場則位於香港及南韓之後。其中，保費收入縮減的壽險業，其保險滲透度由8.2%下滑至7.1%，產險業則由3.1%微升至3.2%。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Swiss Re·2024/3

保險密度為一個國家每人平均保費支出，此數據結果可以看出保險業在該國發展的程度，以及民眾對保險重視的情況。依據統計資料，2023年國內保險密度由2022年的3,662美元降至3,307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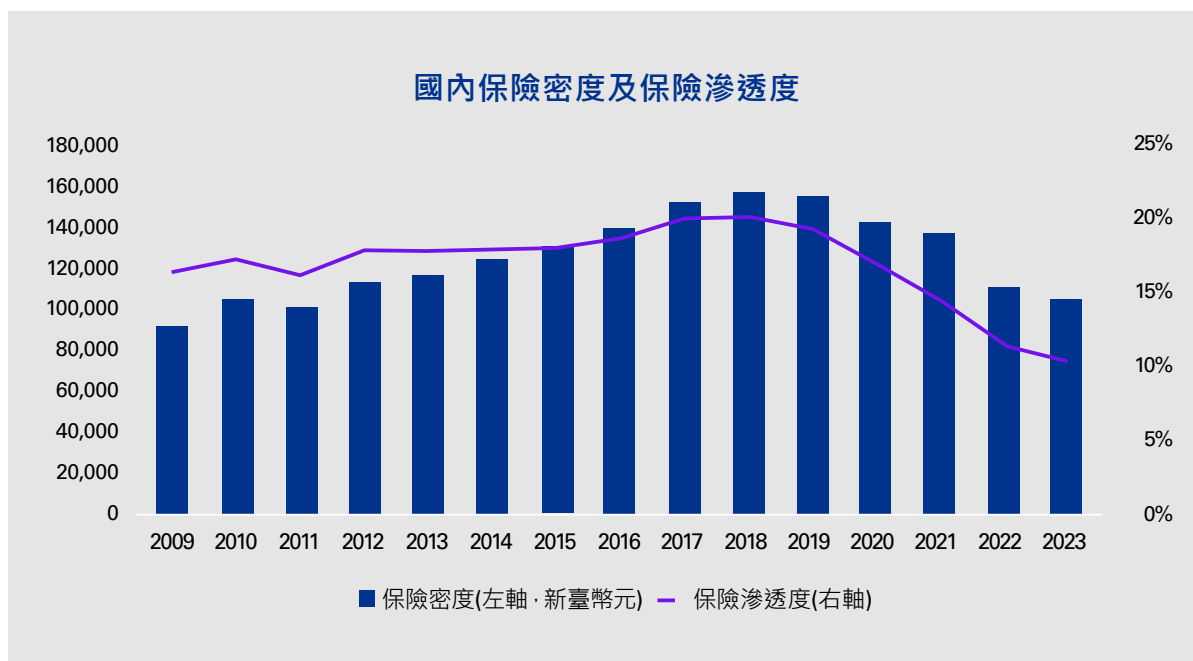
元，全球排名則維持於第16位，而在亞洲市場，則處於香港、新加坡、南韓之後。其中，壽險業保險密度由2,656美元下滑至2,285美元，產險業則由1,006美元小幅回升至1,022美元。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Swiss Re·2024/3

去年保險業整體保費收入再度縮減，致使保險滲透度及保險密度持續下滑。根據保發中心統計，2023年國內保險滲透度由11.27%降至10.24%，連續第5年走低，其中壽險業由於保費收入繼續負成長，使保險滲透度由10.29%滑落至9.3%，亦為連5年下降，而保費收入持續成長的產險

業，其保險滲透度由0.98%升至1.04%，連3年走高。保險密度部份，去年國內整體由109,848元減少至103,871元，連5年下滑，其中壽險業保險密度為93,421元，低於2022年的100,340，同為連5年走低，而產險業由9,508元增至10,451元，則為連續第14年走升。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2023/12

預期經濟基本面穩健，國內保險業營運應有望穩定發展

去年出口表現不佳令國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而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1月預估世界貿易量或由2023年的成長0.4%攀升至3.3%，將有利於臺灣出口動能復甦，因此主計處於今年初預期2024年經濟成長率或將回升至3%以上，對基本面前景正面樂觀看待。同時，企業營運普遍維持不錯動能，對投資市場表現持續具有正面支持的可能，加上利率處於較高水位，對創造投資及利息收益相對有利，有望協助保險公司營運保持正面的穩定發展。

不過，由於2026年將正式接軌保險負債會計IFRS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預期接軌過程所需的強化資本結構或推動商品結構轉型等，對保險業者而言，依然具不小挑戰。主管機關金管會為了協助接軌並鼓勵業者轉型，不僅提出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且對於接軌模範生提供較多獎勵措施，展現順利完成接軌的決心。另外，近年持續下滑的壽險業保費收入，今年初有回春跡象。

經過升息後，去年12月金管會宣布2024年元旦開始調升美元、新臺幣、澳幣、歐元等幣別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利率⁸，有助於降低保單費用，對於推動商品結構轉型，銷售保障型保單較為有利，有機會支持保費收入回升。根據統計⁹，截至2024年第三季壽險業保費收入年增7.6%，且無論是初年度、續年度或總保費收入皆較去年同期成長，對國內保險業來說，今年保費收入重回增長的可能性相當濃厚。

展望2025年，主計處和央行預期經濟有望維持溫和增長，應可繼續提供保險業有利的營運環境。若保險公司的保單銷售動能保持穩健，保費收入延續2024年前三季增長趨勢的可能性應該不低，同時美國已於2024下半年開啟降息，市場環境往寬鬆發展，對持有不少固定收益投資部位的保險公司來說偏向有利。如此之下，保險業的營運獲利應有望維持良好水平。不過，2025年將是保險業國際制度接軌的前夕，各業者勢必整裝嚴陣以待，而在政府盡力推出過渡措施提供協助之下，應可幫助保險公司順利接軌並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

法規持續鬆綁助保險業提高 創新動力

主管機關金管會鑑於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且國際間為提供創新、便捷、多元化保險商品及擴大普惠金融考量，已有純網路保險或以網路保險(電子商務)業務為主之保險公司紛紛成立。在保險業數位轉型之下，為推動創新保險商品，讓民眾能享有更佳的服務體驗，並提高保險業競爭力，經參考各國發展經驗後，於2021年底提出開放設立純網保政策。

此舉立意良好，然而推動的過程並不順利，業者申請意願不算踴躍，結果亦未有業者通過核准，今年1月金管會宣布暫不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¹。不過，於今年7月時，金管會認為推動純網保仍有其必要，預定2024年底將會再次公布開放純網保的相關規範²。雖然純網保不如純網銀順利，但對於政府推動保險業數位化發展的決心並未有影響，法規面依然持續修正鬆綁，有望協助保險業在商品與服務等面向更精進發展，或能使保險業者更具突破傳統並勇於創新的動力，可望讓消費者具有更佳投保體驗。

業者申請意願不高，純網保暫不開放申設，但今年底可能再次開放

金管會在2021年底提出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³，內容說明「滿足數位時代民眾保險需求」、「推廣創新商品」、「擴大保險保障」、「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建構直接銷售通路」五大政策目的，同時規劃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主持會計師
KPMG臺灣所



魏長賢 Alvin Wei

審計部 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方向與業務範圍方面，產險業之純網路保險公司以符合消費需求的創新商品為主，例如共享運具、外送平台等碎片型商品，壽險業則以保障型商品為主。

純網保於2022年8月至10月受理申請，最終僅2間送件。經過5個月審查，2023年3月底公布結果為1件資格不符被剔除，另一件則因創新性不夠遭金管會拒絕⁴。首次申設推動不順利，但政府並未關上大門。2023年底金管會再度進行評估，經過詢問業者與評估後，今年1月公布的決定為暫不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主要原因有二，一為未有業者表示申設的意願；二為除部分業者於媒體反映無申設意願外，金管會主動洽詢前曾表達申設意願之業者，亦均表示無申設意願⁵。

然而，金管會於今年7月時表示，理想中的純網

保應該是「數位保險公司」，不全然都是依靠數位營運，期望能引領出新的營運思維，政策上將鼓勵傳統金融業轉投資數位保險公司，發揮保險鯨魚功能。因此，預計2024年底將再次公布開放純網保的政策細則，主要有二項要點方向，一為業務範圍有望放寬，或將放寬純網路壽險公司能承作儲蓄型商品，純網路產險公司可能不限於只可以銷售創新型商品；二則鬆綁股權限制⁶。

政府鬆綁規範鼓勵創新型保險商品

雖然純網保申設經過兩年推動，暫時未能順利成功，但隨著環境變遷，民眾對於透過網路數位服務進行交易越來越熟悉，實體保險更多採用網路保險經營模式或是未來必然趨勢，而差別可能只是在於是否以純網保的企業形式運營。不過，對政府而言，繼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化發展的方向並未有任何改變。因此，主管機關近年不斷修正法規放寬相關限制，希望透過法規層面幫助業者能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給投保消費者，進而協助數位服務發展。

對於過往以業務員與顧客面對面銷售保單為主的保險業來說，讓消費者能透過網路自行投保，是突破傳統並邁向數位化服務非常重要的關鍵。2014年主管機關首度開放網路投保⁷，後續隨著保險科技發展，對於「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進行數次修正鬆綁。2020年較大幅修正，主要開放保險業得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服務，並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身分驗證及繳費方式之便利性⁸；2022年修正放寬增加人身保險商品種類，並新增身分驗證確認方式，以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服務⁹；2023年6月再次鬆綁規範，不僅准許民眾以網銀帳戶、數位銀行帳戶作為網路投保身分驗證，並將外溢保單納入網路服務，同時新增的網路投保身份識別方式也擴大適用至保險經紀人和保險代

理人公司¹⁰。

去年下半年在評估再次開放純網保申設的期間，金管會持續修正法規以鼓勵發展創新型商品。在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發展之下，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創新、多元、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已形成趨勢，同時為了促使保險業多結合異業建構多元生態系，因此2023年10月再度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又創新型保險商品的範圍，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促使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有更多合作開發創新型商品的機會。同時，為了擴大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商品，主管機關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而合作模式除現行附屬性保險商品外，則增列「保險業直接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之型態¹¹。

保險業者積極嘗試，法規層面的支持或可激發未來更多創新動能

在去年10月再度鬆綁規範之前，依據法規，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的人身保險商品採正面表列，即法規准許的才可銷售，產險商品則採負面表列¹²，但也僅能銷售核准的五大模式附屬性保險商品。然而，主管機關再度放寬限制後，保險業與異業結合的模式將變為兩種，一為現行可銷售的五大模式附屬性保險商品，二為直接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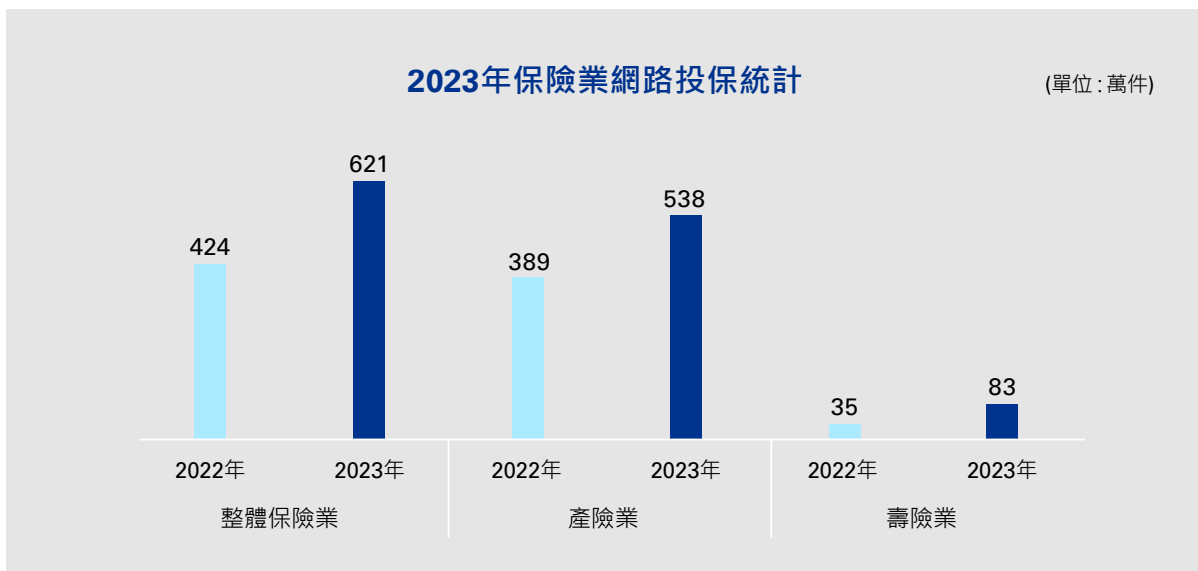
政府戮力修法鬆綁規定，對於幫助國內保險業擴大生態系與創新服務等發展應可樂觀看待。在助

攻保險業得以較積極建構保險生態系並掌握相關商機之立意之下，開放保險業可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推出创新型保險商品，合作雙方只要申請試辦六個月，並試辦通過且創新保單經保險局核准後即可進行銷售，而保險業者認為未來创新型保險商品或許將往便利化、碎片化、客製化等趨勢發展¹⁴。

對於创新型保單的開發，保險業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業者展現出積極態度。今年1月主管機關核准首宗保險業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服務與流程創新試辦申請，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二間企業進行合作。主要試辦內容為台灣大哥大用戶於申請國際漫遊服務或從事登山及海域活動時，得直接在台灣大哥大APP完成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或海域活動綜合保險，並以電信帳單繳付保險費，合作雙方在商品頁面說明及保戶個資方面，透過API介接，相關保險商品於電信業者網站即可完成投保與服務，不僅可縮短網路投保時間，

且能提供消費者一站式服務體驗，有利於建構電信保險生態圈¹⁵。未來此案件順利試辦成功後，保險業或會出現循此模式開發更多場景式商品的案例，對於拓展保險觸角將具有不小助益。

雖然純網保在業者缺乏意願之下，暫時尚未能見到設立成功的結果，但政府持續積極鬆綁法規，協助保險業結合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推出創新保單，未來提供消費者更佳投保體驗的創新服務則正在加快腳步。在近年數位服務需求之下，網路投保越來越普及，根據統計¹⁶，2023年網路投保件數為621萬件，較前一年的424萬件增長約47%。以產壽險個別來看，2023年產險網路投保件數達538萬件，年增幅38%，壽險網路投保件數為83萬件，年增長136%。由此可見，數位保險應是必然趨勢，只是可能不一定是純網保的形式，傳統保險公司在既有機制上朝數位與創新之路前進，亦是良好的發展方向，而政府透過持續修法放寬規定，於法規面積極給予協助與支持，讓保險業在商品和服務的創新及數位化發展可望出現值得期待的正面效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經濟日報·2024/3

人工智慧於保險業應用逐漸崛起，效益與風險應審慎視之

根據KPMG全球科技應用調查¹，企業領導者對採用新興科技抱持更開放的態度，2022年企業投資於新興科技的比例僅10%，而2023年該比率已上升至38%。經過近幾年探索與投入，新興科技於各產業的應用已相當普遍，於金融業的金融科技相關應用亦積極發展，其中保險科技被視為重要的一環。受到疫情期間數位轉型加速的洗禮，保險科技已成為保險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在新興科技中，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已發展多年，然而過往許多人認為人工智慧屬於較高端的科技，且在一般產業的落地應用並未非常普及，商業領域的效益前景似乎較不容看見，因此對相關應用發展的關注熱度並不算高。不過，美國科技公司OpenAI於2022年底發佈屬於生成式AI的聊天機器人ChatGPT後，大幅引起世人的興趣，短短兩個月內吸引全球1億人註冊使用ChatGPT²，讓企業界與民眾對人工智慧的應用前景充滿期待。KPMG全球科技應用調查結果指出68%企業領導者視人工智慧為實現短期目標最重要技術，而且63%受訪企業表示以人工智慧自動化應用協助數位轉型，帶來盈利或績效成長的正面效應。

屬於產業一部份的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所帶動的數位轉型，讓過去偏向保守的營運模式具有呈現不同樣貌的機會，同時也提高創造新商機的可能性。在多項新興科技中，近年人工智慧的應用於保險業內相當受到矚目，預期對保險公司的營運和業務推展可望帶來正面助益。不過，人工智



賴偉晏 Wayne Lai

數位長
顧問部 企業績效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慧的發展尚未完全成熟，在商業應用方面仍屬於初期階段，對於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應盡力防範避免，方能於此股應用浪潮中具有安全且較佳的效益產生。

人工智慧為引領保險業數位化精進的重要工具

人工智慧是一種讓電腦可與人的大腦相似，能擁有自主學習、邏輯判斷與思考問題的運算科技。在近年新興科技跳躍式發展下，人工智慧技術大幅進步，促使許多電腦應用系統逐漸往智能模式發展。模仿人類認知功能的人工智慧，可進行大量資料分析，依據分析結果協助制定決策並進行相關預測，意即人工智慧能於巨量資料中，透過其運算能力挖掘有價值的資訊，進而可協助企業擬定和執行營運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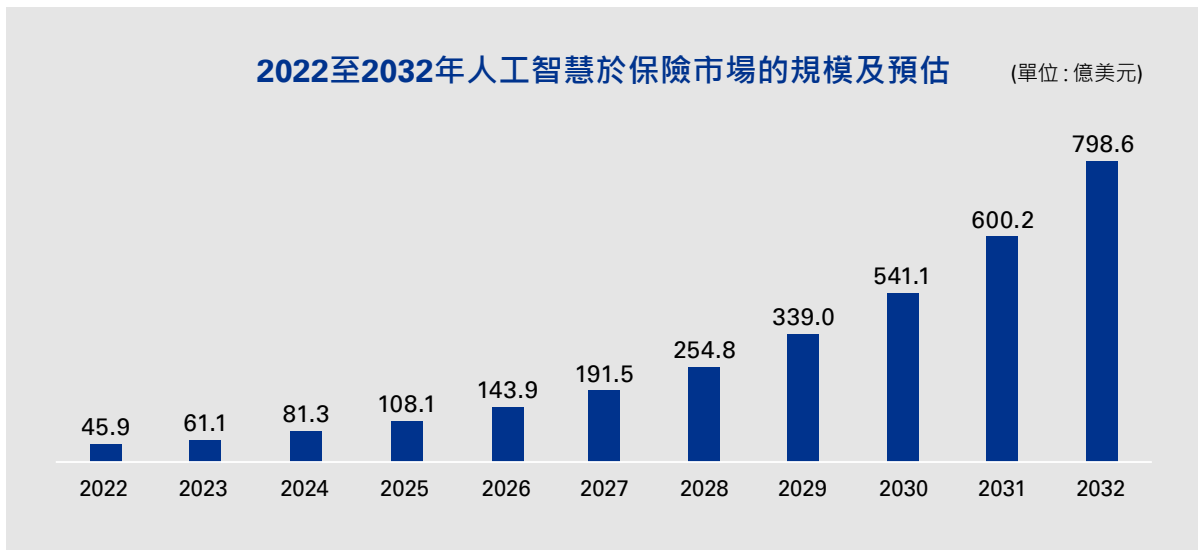
金融產業擁有龐大客戶資料與數據，屬於其中重要一份子的保險業亦不例外。保險是管理風險的合約，協助人們生命或財產遇到風險時，可透過保險商品轉嫁或降低風險帶來的可能損失。對保險業者而言，設計出可有效轉嫁風險且不會造成過度理賠損失的商品，同時能推廣給予合適的目

標客群，為營運策略的重點之一，而數據的分析運用則應是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如何透過分析龐大數據，挖掘出有用資訊，以了解未來可能趨勢，對保險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人工智慧的應用或可提供一定助力。

人工智慧應用帶動保險業數位轉型應是接下來的長期趨勢，國際顧問公司³認為2030年前保險業透過結合人工智慧應用的發展，或將往「預測、個人化、價值共享」等方向邁進。保險業者可運用外部或穿戴裝置蒐集保戶使用行為資料，進而主動評估風險及提供個人化商品建議。隨著對保戶使用行為資料收集的累積，結合人工智慧協助進行風險分類，將可制定更多不同的使用者基礎保險(Usage-based insurance, UBI)產品，並可針對特定族群，提供客製化的微型化商品。在核保

與理賠部份，隨著人工智慧應用使整體作業流程的智能化更為成熟之下，自動核保的比例可望明顯提高，同時理賠流程的作業亦將有半數以上被自動化取代。

KPMG認為保險業妥善運用人工智慧，應能強化理解與建立風險模型能力，進而提高公司對風險理解與評估、發展新產品、增強自動化與降低服務客戶成本等能力，或可帶給消費者和保險公司更多益處⁴。依專業機構研究，人工智慧於全球保險市場的規模於2022年為45.9億美元，預估2032年可能成長為798.6億美元，平均複合年增率達33%⁵。由此可見，人工智慧對保險業而言，已逐漸形成一個重要的科技工具，且未來所具有的份量或許會越來越重。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 2023/7

國內保險業人工智慧應用逐漸發展之中

國際疫情尚未發生前的2017年，國際顧問公司⁶於報告中指出保險公司的數位轉型在未來數年內有機會協助降低成本達29%，當時的預期可看出對保險科技應用帶動保險業的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期待，也顯示保險與科技結合的創新具有前景，國際科技大廠對此產生一定興趣。在國內保險數位轉型加速浪潮來臨前，台灣微軟與國內保險業新聞資訊網站「好險網」合作推出保險機器人，運用雲端技術並結合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協助業務員進行個人行銷，並運用AI智能回應系統與保戶之間互動，且透過自動記錄及演算讀者偏好，幫助業務員了解客戶動向，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⁷。

隨著數位轉型加速，本國保險業者對金融科技的投資也有所擴大。根據統計，2022年保險業對金融科技的投資金額由21.3億增加至34.3億元，成長幅度高達60%，預估2023年的投入金額有望進一步提高至43億元左右⁸，可見保險公司運用數位科技推動營運發展的力度處於持續加大的趨勢。同時，根據金管會於2023年的調查顯示國內175間金融機構有63間採用AI技術，主要範疇為客群經營、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流程精進、數據分析與資安分析等⁹，以此來看，人工智慧的運用在國內金融業並非屬於少數現象，而保險業者在對數位科技投入更為積極之下，採取人工智慧應用協助業務推展和客戶服務的趨勢具有越來越明顯之傾向。

台灣人壽持續運用人工智慧技術精進所提供的服務，2020年推出「安穩傳」創新網站，運用AI技術設置「AI解盲」及「人生九宮格」兩大專區，讓客戶能輕鬆取得保險資訊與規劃方案，將保險業數位AI融入日常生活場景，同時亦可透過網站預約保險顧問，提供線上線下串聯的一站式

服務¹⁰。後續2022年台灣人壽與人工智慧新創公司合作，推出個人化健康評估工具「AI健康分」應用程式(APP)，透過智能健康AI模型，為客戶產出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可協助規劃更適合保戶的保險方案¹¹。

除台灣人壽外，國內部份保險公司對運用人工智慧的態度亦相當積極。新光人壽2017年引進金融科技與AI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預測；2021年導入AI顧客資料增強平台，協助業務員提高銷售效率；2022年採用AI個人化行銷平台與對話式商務解決方案，強化與保戶顧客的溝通與客服；2023年再與人工智慧新創企業合作，強化AI大數據行銷能力¹²，並推出提供消費者自主使用的「AI好齡活」APP，藉由APP結合多元個人健康數據及AI運算分析引擎，協助消費者了解自身健康及評估風險，進而做好更佳的規劃¹³。國泰人壽電話客服中心持續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應用，2020年首創智能電話投保旅平險「易Call保」，3分鐘可完成自助投保；2022年推出智能核對身份，可減少約3成等待時間；2023年提供空中櫃台服務，讓保戶無需親臨櫃台即可滿足保險服務需求，同時導入智能質檢系統，可精準掌握招攬和電訪品質，保護客戶權益，以優化顧客體驗為主要訴求¹⁴。

另外，被視為未來科技重要應用趨勢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方面，金管會2023年4月的調查顯示當時尚未有本國金融機構導入生成式AI應用於金融業務或內部作業，然有2間金融機構計畫導入，80間金融機構與周邊單位評估中，但有95間金融機構和周邊單位則針對內部員工使用生成式AI進行管制¹⁵。不過，2024年初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成為首間採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本國保險公司，將生成式AI技術導入「智能對練」系統，幫助業務員得以利用零碎時間隨時與人工智能系統擬真客戶演練，以此提高學習和競爭能力¹⁶。

人工智慧應用的潛在風險需謹慎看待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2024年1月發佈的《全球風險報告》指出，目前

人工智慧應用可能產生的錯誤資訊和虛假訊息名列全球第二大風險，而未來2年則將超越極端氣候事件躍居十大風險首位¹⁷，可見被視為未來科技應用主要關鍵趨勢的人工智慧，在發展未完全成熟之前，其可能應用風險不應輕易忽視。

未來2年全球前十大風險

1、錯誤資訊與虛假訊息	3、社會兩極化	5、洲際武裝衝突	7、通膨	9、經濟衰退
2、極端氣候事件	4、網路不安全	6、缺乏經濟機會	8、非自願移民	10、汙染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 2024/1

人工智慧可望協助企業數位化更為精進，但其演算法具複雜性且模型建立與訓練等過程並不透明，於應用時可能出現道德倫理、資料隱私、偏誤等風險，因此在整體技術發展尚未成熟之前，企業運用或具有一定潛在風險需考量，其中可自動生成內容的生成式AI更應謹慎看待。KPMG全球保險業CEO調查指出，國際大型保險公司領導者將科技和數位化視為現代化、提高效率、簡化流程並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主要方法，在推進更多自動化與數位轉型過程中，認知到涉及許多核心業務面向的AI與生成式AI是對其營運深具潛力的科技，其中73%受訪者認為生成式AI為重要投資機會。不過，若要成功部署運用，有些障礙挑戰需要克服，其中52%執行長指出道德議題極具挑戰，而且相同比例受訪者認為若缺乏監管則亦會面臨高度挑戰¹⁸。

在技術快速進步之下，人工智慧於國內保險業的應用已越來越多元，同時具有巨大應用潛力的生

成式AI，隨著本國保險公司採用首例出現後，未來其他保險業者跟進導入的浪潮可能會逐漸來臨。然而，由於整體發展尚未至成熟階段，人工智慧的落地應用仍具有挑戰與風險。因此，企業決定導入相關應用技術時，應該建立健全的AI使用方案，防範並降低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風險。

金管會於去年10月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及政策¹⁹，同時2023年底時就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公開徵詢外界意見²⁰，並於今年6月定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²¹。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後，保險等金融業者可依循此指引，在風險可控之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的運用。具有規範可遵循之後，本國保險公司於應用可信賴AI方面或將更積極行動，有望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多元服務，並有助於提升服務效率、品質及競爭力。

保險業於淨零趨勢中逐漸積極發展綠色保險

溫室氣體暖化效應加劇使得全球氣候變遷更加明顯，對於協助民眾或企業承擔風險的保險業來說，面臨的挑戰有日益嚴峻的趨勢。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最新的全球風險報告¹，短期2年內，極端氣候事件為第二大風險，但長期的未來10年，與氣候變遷有關的多項風險，如極端氣候、自然資源、地球環境、生物多樣性等則名列前十大風險，而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如洪水、颶風、乾旱、熱浪、暴雨等，如此的風險事故不僅令人們生命與財產感到威脅，也對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及償付能力形成壓力。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之下，促使民眾與社會對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而作為幫助投保人適度進行風險分散與管理的保險業，其在應對氣候風險變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亦相當受到關注。

近年國內政府已於2022年揭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總說明」³，以及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綠色金融名列其中。在綠色金融之內，除綠色融資、綠色存款、綠色債券、綠色基金等之外，綠色保險亦為重要的項目之一。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於2012年發布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²，保險業應在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環境保護等面向將ESG納入公司決策，與商業夥伴、客戶、政府等群體一起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以建立消費者的信賴。因此，在目前對ESG永續議題重視的氛圍，以及環境風險趨於明顯之下，積極發展綠色保險應會是保險業於淨零轉型趨勢中的重要舞台。



林泉興 Sam Lin

顧問部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
執行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綠色保險具狹義與廣義層面的涵義

以產品的角度來看，綠色保險並非是近幾年新創出的產物或概念。2014年美國產險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對綠色保險概念提出說明，表示永續產品為能夠提供環境、社會和經濟效益，同時在整個生命週期(從提取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到最終處置)保護大眾健康與環境的產品。同時，永續和綠色保險產品是指涵蓋這些永續產品的設計、生產及使用，或與其生產和使用相關之責任的產品，並且綠色保險也可用於對高階主管在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中所執行潛在氣候變化相關決策(或不決策)產生的環境影響提供賠償。

當時美國產險學會針對保險公司已發展或正在發展的綠色保險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範疇相當廣泛，包括綠色財產重建保險(Green Property Rebuilding)、再生能源補償保險(Property Renewable Energy Reimbursement)、財產損失緩減裝置外溢保險(Property Loss Mitigation Device Discount)、使用計費汽車保險(Pay As You Drive Auto Insurance)、

能源效率暨低排放汽車保險(Fuel Efficient / Low Emission Auto Insurance)等個人險商品，而商業險商品則包含再生能源保險(Insurance for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s)、再生能源財產、設備和使用損失保險(Insurance for Renewable Energy Property, Equipment and Loss of Use)、能源節約保險(Energy Savings Insurance)、碳捕捉、封存及減排保險(Insurance for Carbon Capture & Storage/ Emission Reduction Projects)、綠建築保險(Insurance for Green Building)、全球氣候保險(Global Weather Insurance)等。

保險產品透過綠色化設計，將低碳、節能、環保等發展理念融入商品，對於協助保護環境之目的被認為具有一定重要性。綠色保險借助保險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其衍生功能，應可提高環境治理與監管之水準，此舉有助於企業分散經營風險，並促進經濟社會的活動綠色化。不過，雖然近年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社會對永續和ESG重視的程度較過去提高許多，但在國際間已發展一段長時間的綠色保險，實際上並未有明確清楚的定義。

學者認為整合多方的觀點後，綠色保險應可分為狹義與廣義兩個層面。狹義部份著重於商品層面，主要與友善環境、降低碳排、任何促進ESG相關的保險商品，而商品設計的目標聚焦於分散及轉移環境風險，或是對ESG發展可達到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廣義面向則除綠色保險商品外，還包含綠色營運模式。如此之下，綠色保險觸及的範圍擴及經營策略的展現，亦即遵循聯合國PSI的經營架構⁴，保險公司以環保節能、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的公司治理理念來經營業務，將PSI原則納入日常營運，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層面制定與執行相關經營策略⁵。

國內綠色保險商品分類之概況

依據保險法第13條規定⁶，「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綠色保險則在此一法定範圍內將永續和ESG元素透過商品設計與各類型保險結合。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針對綠色保險商品定義和範圍亦有提出說明⁷，表示因應減少或零碳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惡化等有利環境得以永續行為需求而生之新增財產、新興或變更風險，或是因應全球綠能議題，訴求環保節能減碳及追求環境永續，對未來可能因氣候或環境變化擴大的風險，或為補償損失、或為抑制風險，或是新興技術、財產、經營風險等規劃之保險商品稱之為綠色保險商品。

對於綠色保險商品的範圍，產險公會主要區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一、因應氣候或環境變遷而擴大的風險之保險商品，如農業保險、氣候保險；二、因氣候或環境變化，或為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新增的技術、設備或經營風險之保險商品，如風電保險、太陽能保險；三、有利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威脅之保險商品，如UBI車險、環保運輸保險；四、為使用、管理或建造綠能財產之消費者或企業主提供保費折減優惠之保險商品，如外溢保單。

綠色保險商品四大類別

	類別	保險商品 ⁸
1	「因氣候或環境變化，或為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新增的技術、設備或經營風險」之保險商品	如農業保險、氣候保險
2	「因氣候或環境變化，或為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新增的技術、設備或經營風險」之保險商品	如風電保險、太陽能保險
3	「有利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威脅」之保險商品	如UBI車險、環保運輸保險
4	「為使用、管理或建造綠能財產之消費者或企業主提供保費折減優惠」之保險商品	如外溢保單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現代保險新聞網，2023/7

本國保險公司積極推動綠色保險

氣候變遷、永續、環保等已成為近年世界主要潮流議題，在跟隨國際趨勢之下，本國保險公司無論是在綠色保險商品的研發推廣，或是綠色營運執行等面向皆展現積極的態度。在綠色保險商品方面，對於國內產險公會四大類別綠色保險商品，目前皆已有國內保險公司推出相關保單。以農業保險來看，大概有8間產險公司推出相關保單，如國泰、富邦、華南、明台等產險業者皆有承作農業保險。氣候保險方面，去年4月國內出現首宗氣候訴訟正式開庭⁹，讓保險公司對氣候訴訟導致企業風險的關注提高，因此明台產險推出D&O氣候變遷訴訟險，協助公司企業董監事、高階經理人轉嫁此類新興訴訟風險。

與綠能環保相關的保險部份，富邦、國泰、新光、新安東京等產險公司具有承作風電相關保險，同時富邦、新光、新安東京等業者亦承作太陽能相關保險，而環保運輸保險則有國泰產險的公共自行車險、富邦產險的共享電動機車險、新光產險的公共自行車責任險等。電動汽車方面，由於電動汽車車價、車輛零件、維修方式及損失幅度等皆與一般燃油車不同，相關保單將與燃油車有所區別，而電動汽車專屬保單預定最快將在今年下半年於國內問世¹⁰。另外，目前國內市面上尚未有針對碳排的相關保單，不過明台產險則推出透過附加條款升級的類碳排保單¹¹。

人身保險亦有與綠色保險相關的商品，如外溢保單。根據金管會統計，於2016年核准首張外溢保

單後，至去年底已有13間壽險公司推出206張外溢保單。其中，2023年外溢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約207億4,819萬元，較2022年增長33%¹²，繼續保持推出以來的成長趨勢。以個別保險公司來看，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分別為去年外溢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的前三名¹³。

綠色營運部分，疫情期間由於民眾對無接觸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加速保險公司的數位轉型步伐，新興科技工具的應用相當蓬勃發展，而壽險公會推動保險科技運用平臺及保險存摺，促使保險科技進一步發展，加上政府不斷放寬法規，提高網路和遠距投保的便利性，讓數位化服務與電子化作業流程協助減少碳足跡及無紙化的運行，並且搭配辦公環境的節能環保設計，進而達到提高整體降低碳排的效果。另外，具承保責任的保險公司，為了能順利履行保險給付之需，得以運用投資創造長期穩定收益，而擁有龐大資金的保險業，透過選擇低碳為主的投資配置組合，不僅能發揮運用投融资帶動其他產業逐步邁向低碳轉型的影響力，並且亦能在善盡社會責任方面貢獻力量。

邁向淨零轉型為全球主要各國的共識與趨勢，具有為數眾多客戶及龐大資金的保險業，確實具有引領其他產業逐步朝低碳轉型前進的影響力。除了運用投融资的力量外，在氣候變遷漸趨明顯的環境內，企業於轉型過程中，更難預測的氣候風險恐提高其經營風險，而保險業透過積極的商品設計，有望協助企業分散綠色轉型過程所面臨的潛在風險。因此，在永續和ESG等發展面向上，保險業積極發展綠色保險應具有帶領產業與社會一起走向共榮共好的正面實質意義。

政府致力推助國際制度接軌， 穩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金融業在過去20年呈現蓬勃的發展，屬於重要一環的保險業，在此趨勢中也不停的壯大。以統計數據來看¹，2003年國內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約29.9兆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保險業為4.8兆元，保險業總資產占整體金融機構的比率為16.1%，而來到20年後的2023年，金融機構總資產擴大至104.9兆元，保險業也成長至約35.4兆元，占整體金融業的比率升至33.7%。其中，壽險業總資產占比約33.3%，而產險業則不到0.5%。由此可見，保險業對本國金融業已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地位。

保險業對客戶來說，是提供風險轉移並給予適度保障的風險管理事業。保戶與保險公司雙方簽訂契約，保戶有責任需繳交保費給保險公司，讓契約內約定的風險事項移轉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則承諾依約給付，具有責任及義務於保戶發生風險事件時進行損失賠償。一家好的保險公司，對其債權人來說，應具備足夠的清償能力；對於眾多保戶而言，應維持其償付能力與業務品質；對於股東和投資人來說，應保持健全財務結構與穩定獲利能力，因此除穩健經營績效外，足夠的清償能力對保險公司來說亦至關重要，不僅關乎保險公司自身之生存，且會影響社會經濟安定與否。

2026年國際制度接軌勢在必行

為了因應全球化時代，國內企業於2013年已逐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調整以公允價值



魏長賢 Alvin Wei

審計部 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葉建志 Jason Yeh

審計部 經理
KPMG臺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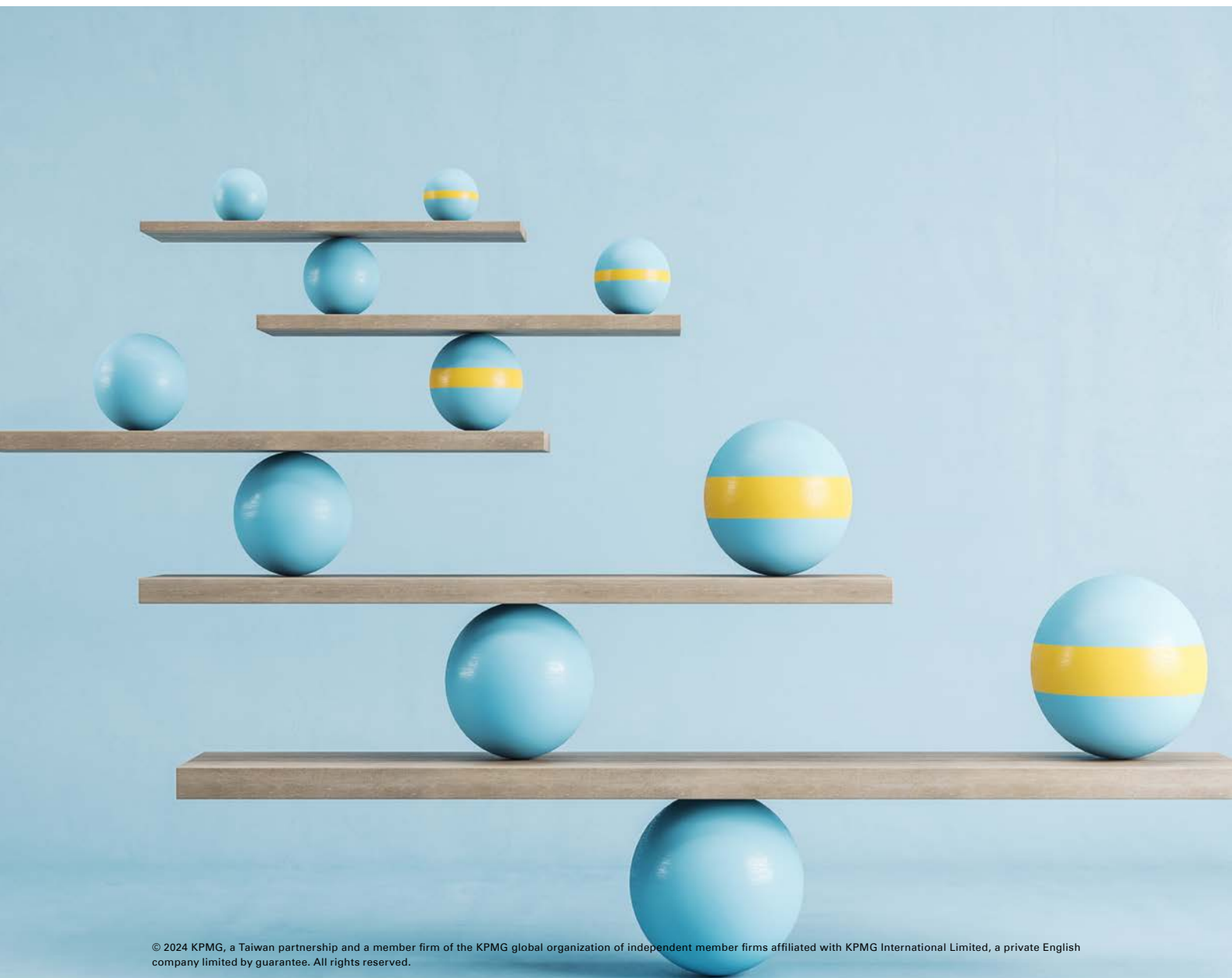
為基礎編製財報²。針對金融資產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管機關金管會推行於2018年生效實施。不過，資產與負債管理應匹配的保險業，於IFRS 9實施後使資產以公允價值評價，但負債則尚未採取公允價值評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6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訂於2023年生效，而金管會為配合國情並給予業者充裕準備時間，則宣布於2026年實施³。

IFRS 17最主要的精神與原則在於以公允價值評價保險合約負債，有望解決現行資產與負債不匹配的情況。由於長期保險合約負債並未以公允價值評價，所以一旦實施IFRS 17後，過去發行的高利率保單所潛藏的利差損情況將全部反映出

來。然而，此舉可望使財報表達貼近保險業經營實質，不僅可讓國內外投資人更了解實際狀態，亦有助於業者回歸重視保障的核心經營價值。

除IFRS 17外，2019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年會時通過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2.0版，從2020年起進入5年的監測期，2025年正式實施。金管會鑒於IFRS 17與ICS對資產及負債皆採公允價值評價，有助於保險業者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財務體質及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因此參考ICS 2.0發展國內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⁴。

金管會於2020年7月召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關推動時程」會議，與保險業界溝通並確認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的推動時程計畫。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主要是期望能合理反映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維護金融穩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而現行資本適足率(RBC)制度與ICS規定於評價方法、自有資本、風險資本等具有差異，因此主管機關對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採行循序漸進導入作法，並宣布與IFRS 17同樣於2026年生效實施。



保險業現行資本適足率(RBC)制度往新一代清償能力(ICS)制度架構調整之修正

年度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2021 ⁵	利率風險	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為當年度一年利差損，再加計0.5乘以[前一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	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為當年度一年利差損，再加計0.6乘以[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
	巨災風險	2020年底起，已將火險及車體損失險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天災風險，納入產險業及再保險業風險資本計算。	2021年起新增「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等二險別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天災風險，以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未來將就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風險範圍，逐年導入現行RBC制度。
2022 ⁶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財務報告後續衡量未採公允價值者，應以估價報告所估算增值利益之75%計入自有資本。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於財報後續衡量未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如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者，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採收益法計算增值利益；不符合者則逐年降低得認列增值利益之比例。
	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	僅規範素地需額外計提0.4倍之風險係數。	規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應比照現行素地之規範，額外計提0.4倍風險係數。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是否具控制從屬關係」分別計提35%及30%之風險資本。	2024年起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屬關係人之投資金額全數自自有資本扣除。
	遞延所得稅資產	得逐年將因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認許資產，並納入自有資本。	考量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得於未來10年盈虧互抵，本會業於2022年9月20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RBC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
	天災風險計算	天災風險加壓情境之損失為200年回歸期最大可能損失(200RP)。	以200年回歸期最大可能損失(200RP)扣除年平均損失(AAL)計算天災自留風險資本。
	天災風險資本	包含自留風險資本與再保險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資本。	將天災信用風險歸屬於信用風險大項，並將風險係數定為1.8%。
2023 ⁷	核保風險係數	以VaR95(95%風險值)反應風險	現行車險及商業火險保險費及準備金之核保風險係數於2022~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以VaR95、VaR97.5及VaR99.5逐年調整接軌。
	自有資本	保險業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一、經認許之業主權益。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ier 1 Unlimited, 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
	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基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	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時，當基金投資標的，全數投入國內公建者，風險係數為33.75%。	一、基金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10.18%。 二、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17.25%。 三、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6.61%。
2024 ⁸	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	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10.18%。	一、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將比照保險業直接投資公共建設，調降至1.28%。 二、投資期間均適用。

資料來源：金管會，2021至2024

接軌IFRS 17與ICS 2.0帶來的影響有所不同，但健全國內保險業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目標是一致的。IFRS 17為一套會計準則，主要強調經濟實質忠實表述企業的營運成果與財務狀況，而以公允價值評價之下，資產與負債的管理目標需相對應調整。對保險公司來說，實施後財務將更為透明，但對淨值可能具有影響。同時，IFRS 17導入關鍵性會計項目「合約服務邊際(CSM)」，保險公司在所出售的保單生效日時，對於該保單全部期間內預估的利潤，隨著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逐期認列於損益表內。合約服務邊際越高，代表可認列的保險收入越高，通常保障型商品的合約服務邊際會較高，為了累積合約服務邊際並提高保險收入，調整商品結構並增加保障型保單的銷售成為重要關鍵事項。ICS 2.0規定為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訂定的保險資本計算方法論，主要供各國主管機關參考。實施ICS 2.0最主要的影響為資本計算將較RBC制度更為嚴謹，計算出來的結果則為主管機關判斷業者是否需增資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在ICS規範下，保險公司可能面臨需要增資充足資本的課題。

政府提出在地化與獎勵措施，積極協助業者順利接軌

由於ICS 2.0規範與RBC制度具有明顯差異，且促使保險公司需執行一定幅度增資以補足所要求資本的機率不低，對保險業或將形成不小衝擊，因此政府分三階段計畫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首先，第一階段為在地試算期(2020至2021年)，進行評估衝擊影響、ICS研究案、研議在地化監理規範等事項；第二階段為平行測試期(2022至2024年)，進行為期三年的平行測試，依不同情境試算結果，衡量國內長期保單特性，研擬過渡性計畫，並評估符合本國情況的在地化監理規範，對監理法規進行修正；第三階段為接軌準備期(2025年)，為實施新制度前之準備期間，提供保險公司檢視所有作業時間⁹。

從RBC制度轉換為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充滿挑戰，加上IFRS 17的接軌，金管會為了穩定金融市場，充分考量業者努力及負擔能力，在符合ICS架構下，制定適合本國國情的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協助業者順利接軌並適應國際制度。根據金管會，從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共計提出三階段的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具有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二方面。首先，在地化措施部份，國內上市和上櫃股票投資風險係數分別由21.65%及30%皆調至35%，不動產投資風險係數由7.81%調為15%，政策性公共建設風險係數於2026至2030年維持1.28%，後續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另行研議在地化係數；再者，過渡性措施方面，就現行RBC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投資、不動產投資、政策性公共建設的風險係數差異給予15年過渡年限，其中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及不動產投資採平均遞增方式接軌在地化係數，從2026年起給予15年過渡期限，而政策性公共建設前5年維持現行RBC制度風險係數，後10年同樣採取平均遞增方式。同時，建立檢討機制，2026年起每5年依實際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關注相關發展適時調整變化¹⁰。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共分為三項，第一項為高利率保單50點轉換措施，就壽險業2004年1月1日前銷售之保單，其銷售時責任準備金利率達6%以上，遠高於現時利率，經考量其具低流動特性，訂定該高利率保單全期平行疊加50基點之流動性貼水；第二項為自50%線性遞增之15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2021年起RBC制度以接軌時利率風險計提達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利率風險的50%為目標，逐年強化業者對利率風險之計提。本次訂定利率風險接軌日起，分15年自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利率風險之50%線性遞增至100%；第三項為高利率保單之15年淨資產過渡措施，於接軌IFRS 17與ICS 2.0等二項國際制度時，因高利率保單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高於現時利率，產生負債

面不利影響。同時，2022年後央行快速升息，對資本評價面不利，為整體考量業者接軌之負擔，訂定於接軌日起，分15年認列淨資產影響數¹¹。

第三階段包含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二部份。在地化措施方面，將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在ICS 2.0規定內，由於可贖回債於存續期間可能被贖回，不具固定收益性質，故非屬適格資產，而金管會考量可贖回債在最近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具固定收益性質，為減緩業者接軌衝擊及維持債市穩定，規定2023年12月31日前持有之可贖回債(不包含結構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利息部份)可納入適格資產，2024年起新增之可贖回債則適用ICS新規；過渡性措施部份，為新興風險15年過渡措施。相對於現行RBC制度，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新增之新興風險(如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對國內保險業為一大挑戰。針對新興風險，訂定15年自0%線性遞增至100%之過渡性措施¹²。

除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外，為鼓勵保險公司積極順利接軌，金管會提出差異化管理措施，依照「增資」和「新契約貢獻」之情形，分別給予獎勵。增資方面，將依2013年起至首次申請時累積增資金額占風險資本比率，給予1至4次獎勵措施選擇權利；新契約貢獻的獎勵措施部份，於接軌後15年的過渡期間內，當每年提報的CSM預計數達100%時，可申請次年度政策性公共建設風險係數維持前一年度的獎勵措施，而達105%時，除政策性公共建設獎勵措施外，可額外申請次年度股票風險係數維持前一年度的獎勵措施¹³。

由於距離2026年接軌尚有一年多時間，今年7月金管會再度釋出利多，將會再檢視一次並祭出第四階段在地化、過渡措施，主要有二方向，一為在地化風險係數調整，將視國內的在地特色調整，包括股票、公建係數等；二為過渡時間，有

些風險會重新思考，應調整成更適合國內情況，因此可能會較現行給予的15年延長。第四階段在地化措施預定今年11月或12月以前公布，將會給予市場一年時間調整¹⁴。

對跨國集團的保險公司而言，由於分支機構遍佈全球各地，若沒有國際性的統一規範，各分支機構的資本計提將受不同地區要求監理，而母公司可能又與分支機構的監管規定不同，如此整體情況將顯得相當複雜。所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研擬保險資本標準用於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與全球系統性重大保險業者(GSII)之合併資本計提，供保險公司母國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金管會宣布以ICS取代RBC制度，無非就是期望透過國際接軌，讓本國業者對風險管理和資本之間牽動影響的管理及分析更加細緻與重視，強化長期營運的穩健度。同時，除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外，2026年也要進行IFRS 17接軌，二國際制度一起接軌帶給國內各保險公司的壓力與挑戰確實不小。不過，主管機關本著自助人助的精神，循序漸進導入，並提供差異化管理的獎勵措施，盡力協助業者順利接軌，未來應有望提高國內保險業者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及競爭力。

因應接軌，前置準備宜盡早啟動 且首重資產負債管理策略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下要求負債採用現時利率衡量，且須將保險組合依據商品類型及資產負債匹配程度等條件進行分類。對於未來負債現金流量較為穩定，且資產負債匹配程度較高的類別，得給予反應較高的利率貼水，使其負債衡量結果下降，進而增加適格資本。在財報表達上，未來接軌IFRS17時，壽險業資產與負債將同步採公允價值衡量，當利率上升時，資產因債券價格而下跌，而保險負債因折現率上升而降低，反之亦然，因此，資產與負債兩者互有抵銷，對於淨值波動減緩將有正面效果。因此，如何做好資

產負債管理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ALM) 成為壽險業重要課題。

在作業層面，由於整體資產負債管理範圍較廣，涉及部門包括投資、精算、商品、風管、財務、會計、資訊等，因此須仰賴來自不同系統的資

料，且為了同時能因應IFRS 17及ICS，系統化管理為必要之考量，透過資料管理平台加以整合運用不同來源之資料，並依據公司需求建置不同系統工具及模型，以計算各種公司訂定之ALM指標，並可提供未來財務預測，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使用。



資料來源：KPMG內部整理

在策略層面，資產負債管理首要工作即先訂定ALM目標，公司通常依監理機關之要求以及衡量自身的情況而訂定。例如穩定公司獲利、符合資本要求、提高公司淨值資產比、追求公司價值最大化等。為了達到ALM目標，公司須調整目前公司策略，包括投資策略、避險策略、商品策略、再保險策略安排、金融資產重分類策略等，惟任何策略均有其效益及風險，公司須在兩者權衡下訂定較適合的策略。

在投資策略方面，公司為了追求穩定獲利，短期可透過戰略性資產配置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TAA)，彈性運用權益類資產配置，以增進公司收益，厚實公司淨值；長期下應重新

檢視策略資產配置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提升適格資產比例，重視資產負債配合程度。適逢今年利率大幅上升，壽險業可趁機布局新購債券，以因應過去老保單所產生的利差損。此外，由於負債衡量之折現率係由無風險利率加計負債貼水組成，為了符合ICS有關Top Bucket或Middle Bucket之條件，以提高負債貼水並降低保險負債，公司一方面應延長適格資產與負債現流之匹配期間，另一方面應調整資產配置以增加Top Bucket或Middle Bucket的Spread，惟Top Bucket之門檻過高不易達到。在避險策略方面，由於公司主要面臨風險為利率及利差風險，公司除了透過縮小存續期間缺口降低風險外，亦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此外公司亦面臨巨災風險，公司可透過再保險安排，以穩定公司獲利及淨值。

在商品策略方面，主要朝向提高CSM及降低ICS風險資本為主軸，以進行商品結構調整。在提高CSM方面，例如公司可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推動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提高一年期附約附加率，以提高死差益，增加公司獲利；在降低ICS風險資本方面，例如可銷售保證期間較短之商品、針對較長保障期間之商品收取較高費率或納入費率調整機制，亦可考慮銷售投資型商品，以降低負債存續期間。此外，可銷售較低存續期間缺口之美元保單，不但無幣別錯配風險，又可強化財務體質。在金融資產重分類策略方面，債券資產除了分類為AC不受利率波動影響外，其他FVTPL及FVOCI均隨利率而變動；保險負債除了CSM較不受利率波動影響外，其餘BEL及RA均隨利率而變動，因此保險負債採OCI option之會計選擇，可適度降低淨利之波動度。

我國將於2026年同步實施IFRS17及經過在地化調整後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主管機關逐年階段式推出的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以及差異化管理措施，除提供業者足夠時間因應新制度所帶來的財務衝擊外，主要期望引導業者強化自身ALM管理並強化財務體質，因為在新制度全面採用公允價值評價下，資產負債匹配不當之風險更透明的呈現。相對穩健之商品策略與資產負債配置，在平穩財務表達之波動及維持清償能力之合理水位將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亦為接軌前我國業者應盡早評估之作業。

保險業者與政府合力積極防詐，協助守護保戶財產安全

不肖人士運用詐術手段欺詐民眾以騙取錢財的情況，在國內屢見不鮮。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不肖人士使用的詐騙手法亦不斷翻新，有種令人覺得防不勝防的無奈感。識詐、防詐與阻詐為我國行政院聯合金融機構與跨部會單位於近年主要施政重點執行事項。而保險業雖然並未如同銀行直接協助處理客戶的金流，但保單亦屬於民眾的重要財產之一，致使與保險相關的詐欺案件亦不在少數，對保戶和保險公司皆可能帶來不利影響。因此，保險業者在建立反詐欺防線方面展現積極態度，並且亦致力於提供防範詐騙教育訓練予社會大眾。同時，近年來政府強化展現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運用跨部會行動推出共同打詐的相關政策，期望能保護民眾生活財產安全，並進一步預防及降低犯罪損害。在保險業者和政府共同齊心努力之下，有望讓國內保險消費環境更安全，讓保戶的財產具有更佳的守護。

保險詐欺無明確法律定義，詐騙方式具多種態樣。保險業者雖然不會直接處理保戶的金流，但保險是一項專門業務，不僅向保戶收取保費，且一部分資金會用於符合保險契約規範之出險理賠金，涉及流通之資金相當可觀，而隨著頻繁流通形成的巨額資金逐漸成為有心人士涉險進行保險詐欺的主要動機。國內專家和學者對於保險詐欺的定義並未有一致見解，而中華民國保險法、刑法等相關法條規定內，對於保險詐欺亦無明確給予定義、解釋及範圍¹。根據金管會，保險詐欺係指任何與保險相關之人意圖獲取不誠實或不法利益，致使保險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之



朱成光 Rex C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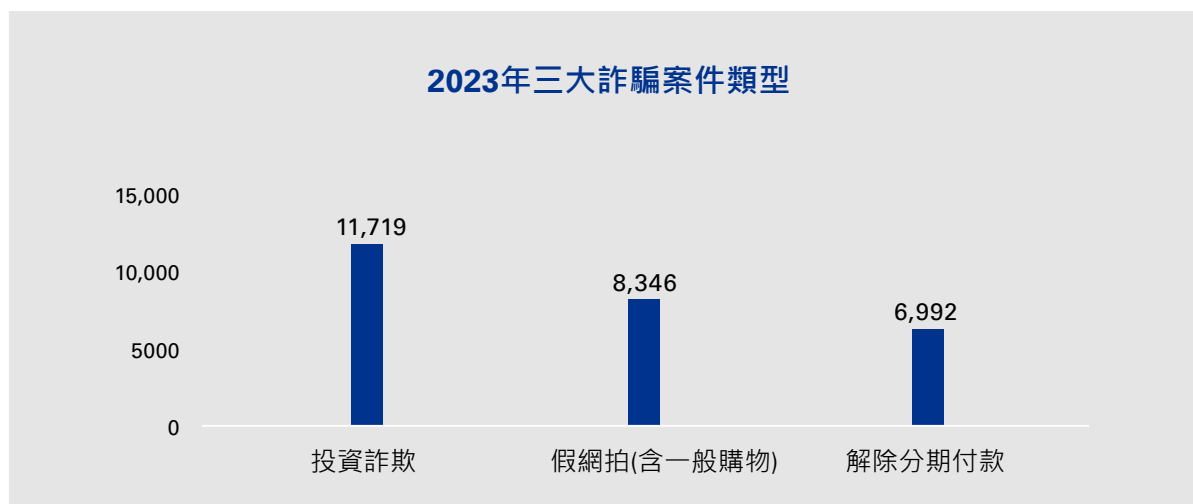
顧問部 風險顧問暨鑑識會計
執行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故意或欺騙行為。保險詐欺可分為外部詐欺與內部詐欺兩種類型，外部詐欺指保單持有人(如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其他保險金請求權人)、保險輔助人(如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或其他往來對象於投保、理賠申請及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行使保險詐欺之行為；內部詐欺則指保險業之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員工或保險業務員勾結內、外部人士行使保險詐欺之行為²。以此來看，保險詐欺較多偏向以詐術不法取得保險金理賠的犯罪行為。

不過，隨著詐騙手法的改變，與保險相關的欺詐行為不只是涉及非法取得保險金理賠，有一部份則與假保單或地下(境外)保單，以及勸誘保單借款或解約有關。依據金管會設立的防詐騙專區³，在金融詐騙的態樣內，假保單和地下(境外)保單為主要態樣之一。假保單方面，不法集團可能印製不實文宣廣告，謊稱為知名保險公司保單，標榜低風險，如保本、短期解約無解約金，與高報酬，如保證固定配息等，引誘潛在保戶投保，並製作假保單交付予保戶。地下(境外)保單部份，則假借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等企業名義，運用保費較國內保單低、可長期投資、獲利

良好等話術進行銷售。除此之外，勸誘保單借款或解約並進行假投資亦是為數不少的保險詐騙方式。國內保險投保率超過200%，意即平均每人具有二張以上保單，許多具有保單價值金的保單

遭詐騙集團盯上，成為誘騙的主要目標。根據內政部統計，2023年詐騙案件中名列首位為投資詐欺，共超過1.1萬件⁴，而勸誘保單借款或解約以進行投資的詐騙則歸屬其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工商時報·2024/1

政府推行打詐政策，保險公司積極建立反詐騙防線

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使網路和通信更為自由化，也令全球金融交易的便利性進一步提高，促使不法集團的詐騙手法有機會不斷翻新，對民眾的生活財產安全形成不小威脅。2022年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⁵，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彰顯維護人民財產安全的決心。

打詐綱領的規劃思維主要為遏阻詐欺犯罪，透過各項偵防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增加詐欺犯罪於各項環節之機會成本，並期以減害之概念，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而防制詐欺犯罪的工作則以「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為主⁶。除打詐綱領外，政府也進行五大法規的修正，分別為「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一般所稱之「打詐五法」，先後已於2023年5月三讀通過⁷，不僅詐欺相關罰則加重，並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

隨著政府戮力打詐以遏阻不法欺詐行為，保險公司也積極建立防線，期望能盡力協助保戶避免受到詐騙的傷害。在公平待客原則之下，防詐是保險業者非常關注的重要事項之一，而建立有序防線則為關鍵執行措施。國內有保險公司採取三道防線的反詐，第一道為「識別阻詐」，保險公司除服務據點的櫃檯服務人員外，大多數由業務員協助提供保戶所需服務，因此對於第一線服務的業務員及櫃檯服務人員強化提升辨識詐騙敏銳度的培訓相當重要，一旦發現保戶急欲解約或借款，會主動提高警覺，若識別為詐騙，則會勸導保戶；第二道為「註記防堵」，櫃台服務人員可依據反詐騙標準作業流程(SOP)於系統註記，防止保戶透過其他管道辦理，起到橫向串聯防堵作用，達到多重防護的效果；第三道為「事後

關懷」，高齡者容易成為詐騙集團的目標，因此若高齡保戶申請保單解約或借款，保險公司於給付款項後，會專人電話聯繫關懷，再次提醒注意詐騙的情況⁸。另外，由於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者如何防詐與識詐的教導亦相當重要。保險公司會透過文宣、影片，或與專業單位合作設計課程，採用淺顯易懂方式，引導高齡長者逐漸認知防詐及識詐的重要性。

近年出現不少保險詐欺案件，根據刑事局統計，近3年保險詐欺案件為124件，分別為2021年40件、2022年47件、2023年37件，而警方針對保險詐欺案件破獲率都超過9成⁹，以此來看，似乎保險詐欺情況尚處於風險可控的情境中。不過，保險詐欺屬於智慧型的犯罪型態，各個犯案背景

有所差異，使得司法機關不容易完全應對並打擊該類型的犯罪行為，因此隱藏未被發現的案件則形成保險詐欺的黑數。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控制中心的2019年估算，結果顯示臺灣保險詐欺犯罪黑數造成的經濟損失約達105億元新台幣¹⁰。此經濟損失並非由政府負擔，而是由全國廣大民眾繳納的保險費中支付。同時，保險詐欺件數的增加，則提高出險率，間接成為保費逐年調高的原因之一，使絕大多數善良的無辜保戶與消費者亦入列成為受害者。因此，政府和保險業者皆致力於識詐、防詐及阻詐，並希望透過教育宣導提高普羅大眾的識詐能力，不僅努力降低可能形成詐騙的不法事件數量，也期望創造更安全的金融保險市場環境。

迎接超高齡社會，保險業的機會與挑戰

世界的人口持續成長，而在人口增加的過程中，高齡老年人口於社會中占比越來越高似乎已形成全球主要趨勢之一。根據聯合國報告¹，1950至2050年全球人口預估平均每年增長2.1%，而聯合國定義的65歲以上高齡老年人口於2018年首度超過5歲以下幼齡人口後，估計占全球人口的比例將逐漸增加。2022年全球65歲以上人口占比約10%，推估2030年將升至12%，2050年將進一步來到16%。

人口老化是全球共同的議題，以此來看，國內高齡人口增長的情況比起全球情況更為明顯些。在聯合國2019年全球高齡人口報告中²，列出2019至2050年間全球高齡人口比率成長最快的國家，臺灣僅次於南韓與新加坡，名列全球第三位。根據政府的人口推估，2025年國內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意即65歲以上人口占比達20%。在人口結構進一步老化的發展趨勢中，民眾將面臨活得更久的議題與風險，而普遍被視為可協助人生規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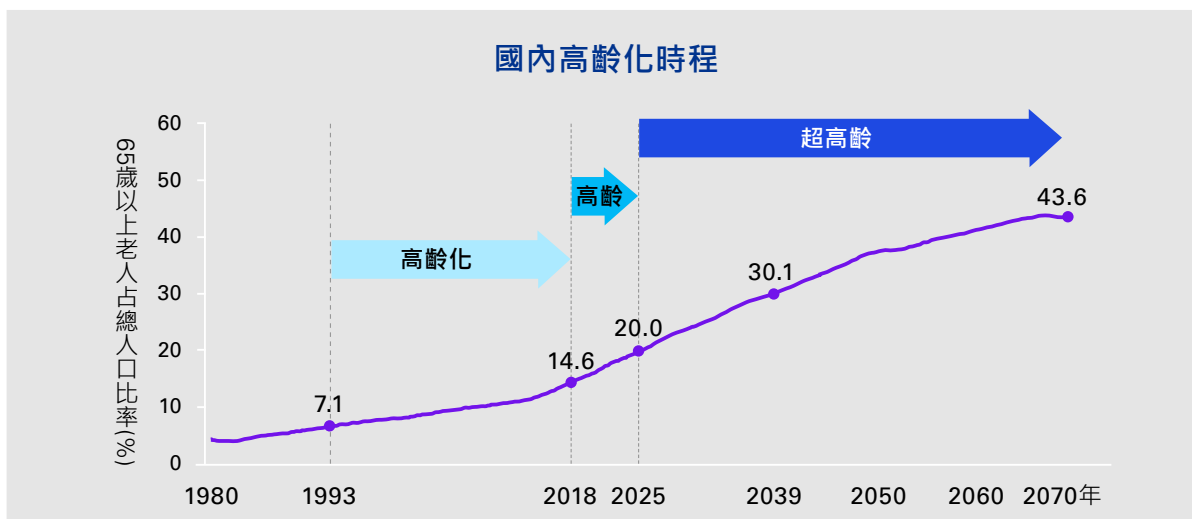
連宏銘 Michael Lien

審計部 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風險管理工具的保險，或許將成為人們更仰賴的金融產品之一。如此之下，保險業在此趨勢中，應具有值得期待的發展機遇。不過，人口結構的改變代表社會也會衍生新的挑戰，對保險業而言，在掌握發展機會過程裡，面臨部份挑戰應是無法避免的課題。

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而人口結構持續老化或為難以迴避的趨勢

隨著科技和醫療的創新與進步，以及社會觀念的變遷，臺灣人口老化有明顯加速的情況。根



資料來源：國發會，2022/8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報告³，國內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1993年達7%，進入國際上高齡化(ageing)社會定義標準，後續2018年攀升至14%之上，進一步來到高齡(aged)社會，而2022年的推估，預計2025年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應會正式成為全球超高齡(super-aged)社會的一員。

依據推估結果，未來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或將為持續攀升的趨勢。2022年國內65歲以上人口預估約占17.5%，2070年或將升至43.6%，而85歲以上人口比率則預計由2022年的1.8%升至2070年的13.6%，亦即2070年每10位國人中有4位為65歲以上的老年人，而此4位中則有1位是85歲以上的長者。同時，2017年國內老化人口已超過幼年人口，預估2022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144.7，2070年該指數或達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的5.1倍。以如此發展而言，青壯年扶養的負擔亦將加重，2022年為4位生產者負擔1位老年人口，至2070年則將減少為1.1位生產者即需負擔1位老年人口。

保險具協助分散長壽風險之特性

依照內政部公布的簡易生命表⁴，截至2022年的過去10年，全體國人平均壽命由79.51歲升至79.84歲，其中男性由76.43歲小幅增至76.63歲，女性由82.82歲升至83.28歲。隨著平均壽命不斷攀升，未來人們長命百歲可能不再是夢想，但是否準備好面對較過去漫長的老年生活，可能是每個人皆需謹慎思考的課題。對於如何降低可能所面臨的長壽風險，金融產品大概是人們重要的運用工具，而在各式主要金融產品中，保險是少數具有多重功能特性者，不僅能協助轉嫁人身與財產風險，進行適度風險管理以降低潛在不確定的意外損失，而且正確的規劃運用，亦可作為理財與資產傳承的工具之一，因此保險業對社會高齡化相關議題特別關注。

國內保險業者的調查⁵將受訪者區分為年輕族(18至30歲)、三明治族(31至50歲)、樂齡族(51歲以上)三個世代，其中對於迎接超高齡社會的生活，結果顯示年輕族分數最低，意外缺乏信心，而樂齡族則分數最高，較其他族群更具自信面對；老年健康問題方面，三個族群皆超過8成擔憂健康問題將會影響老年生活品質，同時年輕和三明治等兩個族群有超過8成受訪者擔憂存款或收入少將對老年生活品質帶來影響；財務規劃部份，4成受訪者認為老年生活準備金至少需一千萬元，但年輕族群已開始財務規劃者不到一半比例，三明治和樂齡族分別有超過6成及8成民眾已進行財務規劃，而主要運用的財務規劃工具方面，四分之三首選為保險，股票和基金等其他金融產品則次之。

保險業於超高齡社會的機會

人口結構老化預期或將帶來諸多挑戰，然而看似危機，卻可能實為轉機，更可能是商機。工研院預估臺灣銀髮產業的產值可能達3.6兆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⁶，而以老年生活相關面向來看，涉及的範圍或將包含照護、醫療、保險、財富管理、居家安全等。對保險業來說，無論是產品或服務方面，應具有一定商機發展前景。

未來進入超高齡社會後，百歲人生可能會漸漸變成常態，長壽亦將成為主要風險之一，而因應長壽風險的退休規劃普遍包含退休金、醫療、長期照護等面向，意即需要具有足夠財務能力支持退休生活、維持健康及可能長照所需。以國內保險業者的調查結果來看，年輕世代對未來進一步老化生活的擔憂或許比想像中要高些，三明治族群則次之。如此之下，運用保險協助人們做好未來較佳的退休人生規劃，應是保險業一項重要商機。

根據統計，2022年國內長照需求人數進一步增至82萬人⁷，預估2026年可能超過百萬人⁸。在少子化影響下，由家人長期照護的可能性應會越來越低，民眾提前準備長照可能所需費用的需求或將提高，相關長期照顧保險(以下簡稱長照險)商品應具有良好發展前景，同時為防範高齡時期所需的醫療支出和生活所需，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年金險等險種商品的市場需求應不可忽視。高齡友善調查⁹結果指出過半受訪民眾願意入住如長照機構的養生村，且對於保險商品與養生村結合具有期待的人超過五成。由此來看，迎接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保險業的機會除退休規劃與長期照護需求外，保險商品與異業結合，如與長照機構合作的長照保單亦為潛在商機。另外，少子化趨勢也偏向嚴重且生活費用節節攀升之下，未來高齡退休者或許較不易老有所養。政府為了讓民眾能順利滿足安養所需，近年政策鼓勵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商業型以防養老貸款)。目前部份銀行推出的方案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在邁向進一步高齡化社會之際，此舉對於壽險公司而言，亦為值得持續拓展的商機之一。

雖然高齡化議題主要著重在“人”，所以大多以人壽保險為主，但隨著保險科技的進步，產險於高齡化社會中亦具有一定商機。透過雲端數據分析的駕駛行為車險(Usage Based Insurance, UBI)，主要以車輛使用狀況及駕駛行為等因素進行保險分級，與僅針對性別、年紀、肇事頻率為判別因素的傳統車險不同。UBI車險對於年紀較長且通常開車較慢者較為有利，因為可能比較不會有違規問題，保費有機會較年紀輕投保者便宜¹⁰。同時，根據內政部統計¹¹，在少子與高齡化之下，截至2023年6月國內65歲以上長者獨居比例已達23%。為了讓獨居長者可以住得更安心，結合智能科技或是住宅於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趨勢之一，而住宅險提供智能家居保險服務應是可考慮的發展方向。因此，對產險公司而言，在科技的發展之下，邁入超高齡社會或許亦有值得深思

挖掘的潛在商機。

保險業於超高齡社會的挑戰

高齡化使人口結構出現改變，伴隨少子化的趨勢，對社會經濟長期發展或形成較不利影響，可能使保險業營運面臨挑戰。不同年齡人口，其勞動力及消費需求皆不同，對經濟成長具有連動影響。年長者消費習慣可能大多偏向保守，社會高齡化使老年人口比率提高，對長期經濟成長帶來壓抑的可能性增加。以國內經濟成長率來看，從1993年步入高齡化社會後，1994年至2023年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4.2%，低於過去60年的年平均7%¹²。經濟成長呈現滑落趨勢之下，長期利率亦趨向走低，對於需要創造穩健長期收益的保險業者而言，在投資市場的操作難度可能提高，同時長期相對偏低的利率推升保費，對保險公司的營運或將較為不利。

隨著社會高齡化的演進，雖然民眾對防範長壽風險的規劃有助於提高保險商品需求，但產品的推廣有時不如預期順利，對保險業者的營運而言，是一項需要尋求突破的主要挑戰。以長照險來看，儘管需要長期照護的人數逐漸增加，失智與失能的患者也加重家屬的負擔，但長照險的投保率卻偏低，截至2023年底的整體投保率僅來到4.53%¹³，反映出保險業者在長照險的銷售推廣並不如期望的順利。根據研究¹⁴，保險公司的行銷策略可能出現期望與實際推廣有所差異的情況，同時針對未來銀髮族浪潮的教育訓練或許較不充足，資訊及實務具有斷層現象，因而造成長照險的推廣不甚理想。不過，保險業者對於此一挑戰展現積極作為，推出創新型長照險以拉高投保率¹⁵，然而能否有效扭轉現行市場局面，則尚需時間觀察。

社會趨向高齡化為全球共同的議題，不過臺灣即將迎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更為明顯，

長壽可能帶來的風險是每位民眾無法迴避的課題。因應趨勢，保險商品需求可能提高促使保險業具有可期待的商機，但人口結構改變或使經濟成長動能受到壓抑，加上產品行銷推廣的期望與實際情況具有落差，使保險公司的營運面臨一定挑戰。在機會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之下，如何有效掌握商機，並積極應對以突破挑戰，是保險業者於未來超高齡社會中脫穎而出的努力方向。

引用資料註釋

第一篇 臺灣保險業概況—2023年整體重回獲利·預期今年營運維持平穩狀態

- ¹ US BEA, 2024/3, <https://www.bea.gov/news/2024/gross-domestic-product-fourth-quarter-and-year-2023-third-estimate-gdp-industry-and>
- ² eurostat, 2024/3, <https://ec.europa.eu/eurostat/en/web/products-euro-indicators/w/2-08032024-ap>
- ³ 中國國家統計局, 2024/1,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7_1946624.html
- ⁴ World Economic Outlook, IMF, 2024/4,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4/04/16/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4>
- ⁵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dgbas.gov.tw/default.aspx>
- ⁶ 經濟日報, 2024/1/27,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736646>
- ⁷ 金管會, 2024/2/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010006&dtable=News
- ⁸ 經濟日報, 2023/12/1,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610449>
- ⁹ 經濟日報, 2024/4/18,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906079?from=edn_subcatelist_cate

第二篇 法規持續鬆綁助保險業提高創新動力

- ¹ 金管會, 2024/1/25,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1250004&dtable=News
- ² 工商時報, 2024/7/17,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17700150-439901>
- ³ 金管會, 2021/12/2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2210004&dtable=News
- ⁴ 金管會, 2023/3/3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300002&dtable=News
- ⁵ 金管會, 2024/1/25,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1250004&dtable=News
- ⁶ 工商時報, 2024/7/17,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17700150-439901>
- ⁷ 金管會, 2014/8/2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408260004&dtable=News
- ⁸ 金管會, 2020/7/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7010001&dtable=News
- ⁹ 金管會, 2022/10/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10060002&dtable=News
- ¹⁰ 金管會, 2023/6/29,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6290001&dtable=News
- ¹¹ 金管會, 2023/10/3,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0030001&dtable=News
- ¹²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 2023/10/4,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01>
- ¹³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 2023/10/4,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741>
- ¹⁴ 經濟日報, 2023/10/6,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487839>
- ¹⁵ 金管會, 2024/1/2,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1020001&dtable=News
- ¹⁶ 經濟日報, 2024/3/18,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377/7837432>

第三篇 人工智慧於保險業應用逐漸崛起·效益與風險應審慎視之

- ¹ 2023 全球科技應用調查報告, KPMG, 2023/11, <https://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23/11/kpmg-global-tech-report-2023.html>
- ² Reuters, 2023/2/2,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chatgpt-sets-record-fastest-growing-user-base-analyst-note-2023-02-01/>
- ³ Insurance 2030—The impact of AI on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McKinsey&Company, 2021/3, <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our-insights/insurance-2030-the-impact-of-ai-on-the-future-of-insurance>
- ⁴ Insura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PMG, 2023/5, <https://kpmg.com/ie/en/home/insights/2023/05/insurance-artificial-intelligence-fs-insurance.html>
- ⁵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Insurance Market, Precedence Research, 2023/7, <https://www.precedenceresearch.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in-insurance-market>

- ⁶ Digitalization in Insurance: The Multibillion Dollar Opportunity, Bain&Company, 2017/3, <https://www.bain.com/insights/digitalization-in-insurance/#>
- ⁷ 台灣微軟, 2019/4/24, <https://news.microsoft.com/zh-tw/phew-azure/>
- ⁸ 111年度金融業之金融科技投資運用情況, 台灣金融服務總會, 2023/10, <https://www.tfsr.org.tw/information/125>
- ⁹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草案, 金管會, 頁9, 2023/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50001&dtable=News
- ¹⁰ 現代保險, 2020/12/24,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30832>
- ¹¹ 台灣人壽, 2022/9/21, <https://www.taiwanlife.com/news/portalnews/737>
- ¹² Appier, 2023/4/18, <https://www.appier.com/zh-tw/press-media/sk-life-insurance>
- ¹³ 工商時報, 2023/9/15,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915700321-439901>
- ¹⁴ 工商時報, 2023/10/30,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030700113-439901>
- ¹⁵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草案, 金管會, 頁10, 2023/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50001&dtable=News
- ¹⁶ 經濟日報, 2024/2/2, <https://money.udn.com/money/amp/story/5636/7749255>
- ¹⁷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4/1,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global-risks-report-2024/>
- ¹⁸ 2023保險業CEO展望, KPMG, 2023/12, <https://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23/12/kpmg-2023-insurance-ceo-outlook.html>
- ¹⁹ 金管會, 2023/10/17,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0170002&dtable=News
- ²⁰ 金管會, 2023/12/2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280004&toolsflag=Y&dtable=News
- ²¹ 金管會, 2024/6/2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6200001&dtable=News

第四篇 保險業於淨零趨勢中逐漸積極發展綠色保險

- ¹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4/1,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global-risks-report-2024/>
- ²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UNEP FI, <https://www.unepfi.org/insurance/insurance/>
- ³ Sustainable/Green Insurance Products,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014, https://www.casact.org/sites/default/files/database/forum_14wforum_zona_roll_law.pdf
- ⁴ 綠色保險發展創新與管理, 彭金隆, 2023/12, https://www.jcic.org.tw/main_ch/magazinePage.aspx?uid=215&pid=215
- ⁵ 我國綠色保險商品與監理之研究, 王依蓮, 2023/7,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nclcdr&s=id=%22111NCCU5218026%22.&searchmode=basic>
- ⁶ 保險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2/1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90002s>
- ⁷ 綠色保險商品介紹,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020/12, old.nlia.org.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132&nsn=938#A
- ⁸ 現代保險新聞網, 2023/7/1,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39476s>
- ⁹ 環境資訊中心, 2023/4/13, <https://e-info.org.tw/node/236489>
- ¹⁰ 聯合新聞網, 2024/2/21,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7781418>
- ¹¹ 經濟日報, 2024/1/1,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677852>
- ¹² 金管會, 2024/2/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010005&dtable=News
- ¹³ 經濟日報, 2024/2/5,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756834>

第五篇 政府致力推助國際制度接軌·穩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¹ 保險業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比率表,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24/4, <https://www.tii.org.tw/tii/information/information1/000001.html>
- ² 金管會, 2020/10/13,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31&parentpath=0%2C2%2C929>
- ³ 金管會, 2020/9/3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9300002&dtable=News
- ⁴ 金管會, 2020/9/3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9300002&dtable=News
- ⁵ 金管會, 2021/11/1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80003&dtable=News
- ⁶ 金管會, 2022/12/15,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12150003&dtable=News
- ⁷ 金管會, 2023/12/2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210005&dtable=News

- ⁸ 金管會, 2024/9/12,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9120001&dtable=News
- ⁹ 金管會, 2020/7/2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7280004&dtable=News
- ¹⁰ 金管會, 2023/7/25,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7250003&dtable=News
- ¹¹ 金管會, 2023/11/23,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1230002&dtable=News
- ¹² 金管會, 2024/4/1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4160001&dtable=News
- ¹³ 金管會, 2024/4/1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4160001&dtable=News
- ¹⁴ 工商時報, 2024/7/3,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03700744-430301>

第六篇 保險業者與政府合力積極防詐·協助守護保戶財產安全

- ¹ 保險詐欺及其防止之研究—以旅遊平安險之海外旅遊不便險為例, 伍福財, 頁24, 2022/5, <https://hdl.handle.net/11296/nz9vs6>
- ² 保險業保險詐欺風險管理工作指引, 金管會, 2018/7,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466>
- ³ 金融智慧網, 金管會, <https://moneywise.fsc.gov.tw/home.jsp?id=24&parentpath=0>
- ⁴ 工商時報, 2024/1/31,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131700095-439901>
- ⁵ 內政部, 2022/8/9,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ms=9009&s=264541
- ⁶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行政院, 2022/7/15
- ⁷ 工商時報, 2023/5/30,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530701059-439803>
- ⁸ 工商時報, 2024/3/28,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328700168-439901>
- ⁹ 聯合新聞網, 2024/1/27,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737731>
- ¹⁰ CTWANT, 2020/12/17,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91169>

第七篇 迎接超高齡社會·保險業的機會與挑戰

- ¹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2 : Summary of Result, United Nation, 2022, <https://population.un.org/wpp/Publications/>
- ² World Population Aging 2019, 2020,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pdf/ageing/WorldPopulationAgeing2019-Report.pdf>
- ³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8, <https://pop-proj.ndc.gov.tw/News.aspx?n=3&sms=10347>
- ⁴ 內政部, 2023/8/11,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82793
- ⁵ 2023 跨世代共好白皮書, 南山人壽, 2023/9, <https://nanshanhealthyblob.blob.core.windows.net/others/2023跨世代共好白皮書.pdf>
- ⁶ 工研院, 2021/9/15, https://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ayStyle=01_content&SitelD=1&MmmID=1036276263153520257&MGID=110091517021658348
- ⁷ 行政院, 2022/7/22,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1e9bc8a6-99bc-41a5-b91f-96e6df4df192>
- ⁸ 工研院, 2021/9/15, https://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ayStyle=01_content&SitelD=1&MmmID=1036276263153520257&MGID=110091517021658348
- ⁹ 2023高齡友善調查暨論壇, 台灣人壽&網路溫度計, 2023/9, <https://dailyview.tw/search?keyword=2023%E9%AB%98%E9%BD%E9%9A%AA%E8%B2%BB%E6%9C%80%E4%BD%8E75%E6%8A%98%E8%B5%B7-ubi-%E8%BB%8A%E9%9A%AA%E8%88%87%E5%82%B3%E7%B5%B1%E8%BB%8A%E9%9A%AA%E5%A6%82%E4%BD%95%E9%81%B8%E6%93%87>
- ¹⁰ Money101, 2022/5/20, <https://www.money101.com.tw/blog/%E6%B1%BD%E8%BB%8A%E4%BF%9D%E9%9A%AA%E8%B2%BB%E6%9C%80%E4%BD%8E75%E6%8A%98%E8%B5%B7-ubi-%E8%BB%8A%E9%9A%AA%E8%88%87%E5%82%B3%E7%B5%B1%E8%BB%8A%E9%9A%AA%E5%A6%82%E4%BD%95%E9%81%B8%E6%93%87>
- ¹¹ 113年第24週內政統計通報, 內政部, 2024/6/14,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ms=10305&s=316654
- ¹²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主計處, <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210&funid=A018101010>
- ¹³ 金管會, 2024/3/4,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48&parentpath=0,7,446&mcustomize=sextarget_view.jsp&dataserno=202403040001&dtable=SexTarget
- ¹⁴ 銀髮族保險市場的行銷策略研究, 莫玉婕, 2023/1, <https://hdl.handle.net/11296/vtw9e2>
- ¹⁵ 工商時報, 2023/12/26,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226700289-439901>

我們的服務

KPMG長期關注金融行業相關議題，無論是在審計、稅務或風險管理等領域，提供最佳專業及建議。我們以瞭解構成影響市場的問題，從而制定解決方案，並同時與許多產業內卓越的集團及政府部門合作，協助他們瞭解及處理產業所面臨到的主要問題。服務範圍涵蓋：併購交易與企業重組、個人資料管理、稅務服務、數位金融服務及資料分析服務等。

審計及確信服務

- 財務資訊審計及確信
- 資本市場服務
- 內部控制(稽核)服務
- 會計專案諮詢服務
- 其他確信及認證

稅務投資服務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 全球移轉訂價
- 全球人力資源服務
- 稅務管理與諮詢
- BEPS與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VCM)諮詢
- 外國機構在台投資證券專戶之稅務代理人服務
- 家族稅務及傳承規劃
- 中國稅務諮詢
- 日商稅務服務
-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
- 會計、稅務及薪資委外服務
- 金融業稅務諮詢
- 稅務數位及科技服務

顧問諮詢服務

管理顧問服務

企業績效服務

- 策略與經營績效服務
- 人力資源與變革管理服務 (含HR資訊系統)
- 財務功能服務

數位轉型服務

- 客戶體驗與創新服務
- 智能自動化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資訊科技與商用軟體

風險顧問服務

-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遵循
- 會計諮詢
- 鑑識會計
-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
- 社會企業服務

財務諮詢服務

- 收購業務
- 出售業務
- 融資
- 合資與聯盟
- 重組

展望金融服務產業發展趨勢

掃描 QR code 瀏覽最新金融產業新知



2024 臺灣銀行業報告

本報告說明2023-2024年的臺灣銀行業概況，同時深入探討銀行業的人工智慧應用、綠色金融、資安、永續等重要議題，並給予銀行業在經營決策上的建議。



2023 臺灣保險業報告

嚴選於2023年內兼具影響力及重要性的議題作為闡述主軸，由專家帶領各位從不同角度了解臺灣保險業的發展及重點議題。



金融服務產業新知專區

整合KPMG全球金融市場產業的資源及觀點提供國際及在地最新趨勢及議題分析，協助業者快速掌握產業商機。



聯絡我們

服務限制聲明：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4204

E dannielee@kpmg.com.tw

陳世雄 **Sean Chen**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人

銀行業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10940

E schen26@kpmg.com.tw



kpmg.com/tw



歡迎下載
2024臺灣保險業報告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